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Mining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0





目錄

1

二零零八年年報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10
企業管治報告書	15
董事會報告書	22
獨立核數師報告	34
綜合損益表	36
綜合資產負債表	37
綜合權益變動表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	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2
五年財務摘要	101

董事

執行董事：

蔡原(主席)
游憲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輝
楊國權(財務總監)
陳守武(投資總監)

非執行董事：

林明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思翰
朱耿南
吳慈飛
林香民

公司秘書

梁麗明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3樓1306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瑞士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股份代號

00340

公司網頁

www.chinaminingresources.com

本人欣然向本公司各股東提呈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業績

本集團就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綜合營業額 493,767,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674,955,000 港元)及毛利 47,079,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183,546,000 港元)，分別較去年減少 27% 及 74%。該減少主要由於哈爾濱松江銅業(集團)有限公司(「哈爾濱松江」)及其附屬公司(「哈爾濱松江集團」)之業務下降所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回顧 — 哈爾濱松江集團」一節。

本集團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為 3,174,608,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 212,297,000 港元)。具體而言，年內已作出無形資產、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 4,420,555,000 港元(權益股東應佔 2,856,099,000 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減值虧損 706,025,000 港元(權益股東應佔 513,752,000 港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57,099,000 港元(權益股東應佔 42,783,000 港元)。此外，本年度已就鉬礦之土地充填費作出 140,967,000 港元之撥備。資產減值及土地充填費撥備詳情於下文進一步闡釋。未計及上述減值虧損及撥備，本集團本年度之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 135,008,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393,248,000 港元)。

就向本集團董事、僱員及顧問公司授出購股權之員工成本 36,697,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137,291,000 港元)已於年內確認為開支。

業務回顧

哈爾濱松江集團

哈爾濱松江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為業務基地，主要從事鉬、銅及鋅之開採及加工，其中鉬佔其生產及盈利之主要部分。

哈爾濱松江集團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及虧損中分別佔 493,767,000 港元及 1,991,094,000 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收購後期間」)，哈爾濱松江集團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溢利分別貢獻 674,955,000 港元及 97,834,000 港元。

本年度虧損主要由於：(1)就無形資產作出減值虧損合共 2,493,981,000 港元之撥備；(2)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作出合共 648,483,000 港元之撥備，及(3)就鉬礦之土地充填費作出合共 140,967,000 港元之撥備。

下文採用哈爾濱松江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非收購後期間之全年財務資料以作比較。

此等有關哈爾濱松江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哈爾濱松江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該財務報表由本公司董事編制。本公司董事需全權負責編制該等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去年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 2400 號「審閱財務報表之委聘」審閱。謹請注意，審閱工作之範圍遠較審核為小，故所提供之保證亦較審核為低。

營業額

來自鉛鐵、銅及鋅及其他之營業額分別為400,517,000港元、77,751,000港元及15,499,000港元。鉛鐵及銅之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噸371,559港元及每噸60,917港元(二零零七年：分別為每噸292,765港元及每噸47,240港元)。

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鉛鐵銷量下降1,406噸或57%(由二零零七年之2,484噸減少至二零零八年之1,078噸)所致。此乃主要由於：(1)二零零八年下半年之全球金融危機導致鋼生產水平低所造成之不利影響，使鉛鐵售價急挫；因此，管理層決定由二零零八年八月起暫停鉛鐵之銷售活動，此亦為鉛鐵售價於價格在二零零八年下滑後於本年度之平均售價仍然有所上升之原因；及(2)鉛產量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所開採部分之平均品位較低所致。本年度，鉛鐵產量為1,619噸，而二零零七年則為2,804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鉛鐵之存貨結餘為621噸(二零零七年：80噸)。

此外，由於礦場老化導致產量減少，銅及鋅之銷量分別減少2,208噸及1,988噸(銅：由二零零七年之3,354噸減少至二零零八年之1,146噸；鋅：由二零零七年之2,826噸減少至二零零八年之838噸)。此外，哈爾濱松江集團之銅鋅礦場(「銅礦」)已於本年度暫停營運，原因為銅礦屬老化礦山，在生產安全方面需加倍注意及小心。因此，進行安全檢察後，本公司已決定於二零零九年底前終止銅礦之營運。

銷售成本及毛利

哈爾濱松江集團之銷售成本由二零零七年之564,259,000港元減少至二零零八年之446,68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之毛利率為10%(二零零七年：41%)。此乃主要由於年內就鉛礦之一次性土地充填費作出140,967,000港元之撥備。未計及一次性調整及於收購日期確認之公平值調整產生之攤銷費用，哈爾濱松江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之毛利率為58%(二零零七年：72.2%)。毛利率由二零零七年之72.2%減少至二零零八年之58%乃主要由於鉛鐵之出口關稅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由10%增至20%所致。

無形資產、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

鑑於鉛之市價大幅下跌以及就鉛礦之土地充填費作出額外撥備(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土地充填費撥備」一節)，本公司董事認為鉛礦須作出減值。獨立估值師漢華評估有限公司按現金流量預測基準進行估值。因此，本年度已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約2,096,129,000港元。

此外，鑑於銅、鐵及鋅相關產品之市價下降，以及老化之銅礦及鐵礦(誠如上文「營業額」一節所述)，本公司董事決定於二零零九年底前終止銅礦及鐵礦之營運。因此，本年度已於綜合損益表確認全數減值虧損約364,865,000港元。

此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於中國內蒙古及黑龍江若干地點進行了探礦。經評估探礦結果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於該等地點繼續探礦在商業上並不可行，而有關勘探及評估資產和相應之探礦權應予以減值。因此，年內已於綜合損益表分別確認減值虧損約**32,984,000**港元及**3,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

誠如上文「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一節所述，鑑於生產成本增加及鉬相關產品之市價下跌，本公司董事決定暫停生產鉬相關產品業務之發展，以及相關設施、選礦廠房及生產廠房之建設。因此，相關選礦廠房及生產廠房之賬面值約**298,649,000**港元已於年內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減值虧損。

此外，鑑於銅、鐵及鋅相關產品之市價下降，本公司董事已決定於二零零九年年底前終止銅礦及鐵礦之營運。因此，本年度已於綜合損益表分別確認相關探礦設施、加工廠房及生產廠房，以及預付租賃款項之全數減值虧損約**165,785,000**港元及**184,049,000**港元。

土地充填費撥備

哈爾濱松江集團之管理層已暫停鉬礦之生產以進行鉬礦維修及改善。維修及改善乃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採空礦區上方發現一小部分土地下陷而採取之預防措施。

根據中國之相關規則及章程，本集團須就其現有礦場產生土地充填費。土地充填費撥備乃由本公司董事按彼等之最佳估計釐定，預期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將產生約**140,967,000**港元。

金紅石採礦

本集團擁有之金紅石礦覆蓋面積為兩平方公里，估計開採潛力約**1,900,000**噸。視乎市況發展明朗程度而定，其所持有之金紅石礦場之建設將因建設成本、將建造金紅石礦場廠房之處所及鄰近地區之地價之上升以及金紅石相關產品之市價下跌而暫停。就此而言，難以預料金紅石礦會否恢復興建。於本年度，已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探礦權之全數減值虧損**1,926,574,000**港元。此外，本年度已就金紅石礦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相關加工及生產廠房以及預付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44,825,000**港元及**12,717,000**港元。

此外，高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兩名前股東之間存在糾紛。高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擁有山西神利航天鈦業有限公司**90%**股本權益，而山西神利航天鈦業有限公司則擁有金紅石礦。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此糾紛將不會影響本集團於礦場之擁有權及營運。然而，訴訟已令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感到擔憂，故本集團將繼續研究各項最能妥善利用本集團金紅石資產之方案。

於加拿大上市公司之投資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於多間加拿大上市公司作長期投資，以及作資本增值及股息收入用途。

臍帶血儲存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向一名第三方出售於細胞治療技術中心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臍帶血儲存業務之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期間，來自臍帶血儲存服務之收益達25,03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1,461,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2,360,29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439,339,000港元)及1,257,59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653,034,000港元)。流動比率為1.7，而去年年終則為2.2。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達1,000,40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247,594,000港元)，而大部分以人民幣和港元結算。於結算日，本集團有：(i)少數股東借貸150,63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53,307,000港元)，全部均為免息；(ii)銀行借貸170,53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12,800,000港元)，按浮動利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宣佈之借款利率)計息；及(iii)其他貸款6,01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643,000港元)，其中1,137,000港元為免息，而4,877,000港元以年利率2.55%計息。資產負債比率(借貸總額相對股東資金之比率)為28.9%(二零零七年：9.3%)。

外匯風險管理

由於本集團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及加拿大元結算，為減低外匯風險，本集團將動用資金進行以同一貨幣結算之交易。

股本

年內股本並無變動。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6,026,652,853股已發行股份，以及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總額約602,665,000港元。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15,000,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於細胞治療技術中心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附屬公司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若干銀行貸款由一名第三方擔保。作為回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已就若干銀行貸款合共 53,333,000 港元(相等於人民幣 50,000,000 元)向該第三方提供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在香港及中國內地聘用約 13 名及 2,519 名僱員。

僱員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表現而定，並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本集團之薪酬待遇包括醫療計劃、團體保險、強制性公積金(為香港僱員而設)、社會保障待遇(為中國內地僱員而設)、表現花紅、購股權計劃及折讓股份認購。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按該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前景

二零零八年是本集團艱難的一年。誠如上文「哈爾濱松江集團」一節所述，由於礦場老化，銅礦及鐵礦之營運將於二零零九年年終終止，而鉬礦之生產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暫停以進行保養及維修，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底恢復營運。另一方面，誠如上文「金紅石採礦」一節所述，位於山西之金紅石礦場因不利市況以及興建成本及地價上升而暫停開發。

為更佳利用本集團之資源及改善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本公司一直積極物色不同行業具吸引力之併購機會，包括採礦業及其他天然資源相關業務。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進行之交易載列如下：

於 *Quadra Mining Limited* 之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本集團於市場上收購合共 2,650,900 股 *Quadra Mining Limited* (「*Quadra*」) 之股份，平均價格為每股 *Quadra* 股份約 2.12 加元(相等於約 13.78 港元)，總代價為 5,616,556 加元(相等於約 36,507,616 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期間，本集團已透過市場以平均價格為每股 *Quadra* 股份約 6.03 加元(相等於約 38.40 港元)出售 2,650,900 股 *Quadra* 股份，總代價為 15,991,000 加元(相等於約 101,841,000 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本集團已變現約 66,000,000 港元之出售收益。

收購 King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 之 80% 權益

本公司與若干賣方及擔保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之補充協議補充)，以收購 King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 (「King Gold」)及其附屬公司(「King Gold 集團」)主要從事中國茶業產品之栽培、研究、生產及銷售業務)之 80% 已發行股本。

King Gold 集團已產生溢利，且在業務上取得龐大增長。其產品在中國獲認可為優質茶葉產品，並於全國廣泛分銷。

隨著人民生活方式改變，全球茶包銷售開始以更快速度增長。近年，歐洲、美國及加拿大之茶包市場份額亦迅速上升。然而，中國茶包市場尚未開發，僅佔中國茶葉市場總銷量一小部分。大幅偏離其他國家茶包市場之規模為 King Gold 集團提供機會，為其知名大紅袍及武夷岩茶增大其於茶包市場之市場份額。基於上述原因，King Gold 集團已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起開始生產大紅袍茶包，並將繼續致力於茶包市場爭取更大市場份額。本公司能夠進入中國迅速增長且利潤豐厚之茶葉市場，而網絡、專業知識及材料均已就位。

本公司董事認為，收購 King Gold 集團為本集團之良機，可使其多元化其投資至其他天然資源相關行業，以擴大本集團之收益基礎。

收購中國神舟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本集團向 Citadel Equity Fund Ltd. 收購由中國神舟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神舟礦業」)發行，本金額為 28,000,000 美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神舟礦業之股份於 NYSE Amex 上市，總代價為 7,0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27,100,000 港元)。

本公司董事相信，交易乃本集團按相對神舟礦業及其附屬公司相關採礦資產價值吸引之價格收購神舟礦業股本權益之良機。此交易表示本集團將成為神舟礦業之重要利益相關者，尤其是在對股本架構進行任何重組之情況下。

完成收購 King Gold 及可換股票據為本集團之良機，可使其多元化其投資至其他天然資源相關行業，以擴大本集團之收益基礎。

儘管面對全球金融危機，董事局仍然對本集團之前景充滿信心。本集團將憑藉其強大基礎及能力，持續平穩增長。董事局相信此時乃於全球商品市場受壓下進行併購之良機。因此，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具吸引力之併購機會，充分利用本集團之現金及採礦專業知識。本集團將繼續努力達成目標 — 成為亞洲礦業領導者。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各股東對本集團於過去一年內之鼎力支持及全體職員之貢獻及勤奮致以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蔡原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

執行董事

蔡原

蔡原先生(「蔡先生」)，44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選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席。

蔡先生為廈門大學哲學碩士，曾在中國省級政府從事宏觀經濟管理工作，並具備在內地大型企業出任高級管理層之經驗。

蔡先生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

游憲生

游憲生博士(「游博士」)，54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副主席。

游博士在一九七七年畢業於成都地質學院。游博士亦於南開大學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復旦大學獲得產業經濟學博士學位。游博士從事地質勘察工作將近二十年，於一九七二年開始在福建省地質石油隊參加工作，曾任福建省第二水文地質大隊隊長及福建省地質工程勘察總公司總經理。游博士於一九九二年起獲委任為福建省龍岩地區行政公署副專員、專員，福建省龍岩市人民政府市長，其後獲委任為福建省電子工業廳廳長及信息產業廳廳長。加入本公司前，游博士為福建海宏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王輝

王輝先生(「王先生」)，49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王先生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哈爾濱松江銅業(集團)有限公司(「哈爾濱松江」)董事。

王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哈爾濱師範大學，為高級經濟師。王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起出任哈爾濱松江之總顧問，主要協助哈爾濱松江評估及物色探礦及採礦項目、評估開採作業規模及改善當時仍為國有企業之公司管治。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王先生於哈爾濱松江之職責擴展至制定及執行哈爾濱松江之整體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帶領哈爾濱松江之業務增長。

王先生亦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執行董事(續)

楊國權

楊國權先生(「楊先生」)，36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楊先生亦為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及財務總監。

楊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頒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企業金融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楊先生從事會計及財務工作逾十三年。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楊先生曾擔任一間貿易及製造集團之財務總監，在此之前，楊先生曾在一間國際會計師行任職經理。

楊先生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

陳守武

陳守武先生(「陳先生」)，45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本公司之常務副總裁兼投資總監。

陳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中國吉林大學，獲頒礦產資源勘探學士學位，後於一九八八年取得地質科學碩士學位，更於二零零三年取得加拿大西安大略省大學(University of Western Ontario) Richard Ivey Business School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常務副總裁兼投資總監。

加盟本公司前，陳先生在Standard Bank工作，擔任礦業及金屬部高級副總裁。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陳先生曾先後在投資銀行公司匯富集團擔任高級礦業分析員、在創業基金公司Golden China Management Inc.擔任業務發展經理，以及在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從事採礦業務之上市公司金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 GCX)擔任產業投資經理。陳先生在中國貴金屬業積逾十年經驗，曾為中國黃金學會理事以及中國國土資源部瀋陽地質礦產研究所研究員。

陳先生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

非執行董事

林明勇

林明勇先生(「林先生」)，45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調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上海華東政法學院(現稱華東政法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林先生於一九八七年開始在中國福建省執業，於一九九三年年中遷居香港。彼於一九九五年向香港律師公會註冊為海外律師，現時為盛德國際法律事務所香港辦事處中國企業融資之首席顧問。林先生現時亦為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威靈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亦為China Lifestyle Food and Beverages Group Limited(其股份於新加坡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思翰

陳思翰先生(「陳先生」)，35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陳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十三年經驗，及曾於香港一家國際會計師行工作逾八年。彼現為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大中華」，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二日期間，陳先生亦為大中華之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富麗花·譜控股有限公司及年代資訊影視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耿南

朱耿南先生(「朱先生」)，52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先生畢業於廈門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其後於廈門大學任教。於一九八四年六月至一九八九年十一月期間，朱先生曾於中國福建省政府部門任職，負責有關經濟及對外貿易的研究與管理工作。朱先生亦自一九八九年十二月起出任多家貿易及零售公司之高級管理層職位。於一九九五年九月，彼受聘為福建省政府研發中心特約研究員。朱先生於經濟及貿易方面累積逾20年管理及營運經驗。朱先生為古杉環保能源有限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吳慈飛

吳慈飛先生(「吳先生」)，37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法律專業證書。吳先生自一九九七年起成為香港律師會成員及香港執業律師，現為秦覺忠吳慈飛律師行(香港執行企業及商業事務之律師行)之合夥人。吳先生擁有十年與中國有關、企業及證券之執業經驗。吳先生亦為中國電子商務協會理事會會員，該協會致力發展資訊科技及電子商務。由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期間，吳先生為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公司秘書。

林香民

林香民先生(「林先生」)，61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為礦業安全生產專家。彼於一九七五年畢業於山東科技大學，主修採煤系。林先生曾於福州大學環境與資源學院擔任教授，並在該學院教學三十二年。任教福州大學期間，林先生主要從事礦井開拓開採，礦井安全及通風，工業防火與防爆等的教學及科研工作。林先生現為福建省煤礦安全生產專家組專家。林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獲得「中華百名管理創新傑出人物」榮譽。

高級管理層

尹光遠

尹光遠先生(「尹先生」)，45歲，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哈爾濱松江董事總經理。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黑龍江省人民警察學校及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中國公安大學法律專業。尹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出任松江銅業集團處長，二零零五年出任哈爾濱松江副總經理，並由二零零七年起出任現有職位。尹先生現負責哈爾濱松江集團的整體行政及營運管理。

喬洪波

喬洪波先生(「喬先生」)，44歲，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哈爾濱松江副總經理及董事。喬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內蒙古科技大學採礦專業，為採礦高級工程師。喬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入職松江銅礦、一九九六年出任阿城市小嶺鐵鋅礦副礦長、一九九八年出任松江銅業集團生產處負責人及總經理助理兼任松江鋁業公司專案副經理、並由二零零零年起出任現有職位。喬先生擁有二十年礦山工作經驗，是項目管理及礦山工程專業技術專家，具有豐富的地質採礦、礦山管理及建設經驗，精通項目管理流程和技術創新，並獲黑龍江冶金系統科技進步三等獎。喬先生現負責哈爾濱松江集團的項目管理及技術指導工作。

高級管理層(續)

曲彥春

曲彥春先生(「曲先生」)，37歲，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哈爾濱松江副總經理及董事。曲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黑龍江礦業學院經貿系，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註冊資產評估師。曲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出任松江銅業財務處科員、一九九九年出任松江銅業集團財務處處長、二零零四年出任哈爾濱松江總經理助理兼財務處處長、並由二零零七年起出任現有職位。曲先生擁有十三年財務管理工作經驗，現負責哈爾濱松江集團的財務管理工作。

梁麗明

梁麗明小姐(「梁小姐」)，32歲，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會計經理。

梁小姐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梁小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彼於處理審核及會計事宜方面積逾十年經驗。梁小姐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本公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訂有符合既定企業管治最佳常規之政策。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對提升本集團效益及表現以至保障其股東利益攸關重要。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並遵守守則之一切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事宜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均確認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董事會

成員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蔡原，

主席

董文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游憲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輝

楊國權，

財務總監

陳守武，

投資總監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胡景邵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調任為本公司
非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退任)

林明勇

陳少達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思翰

朱耿南

吳慈飛

林香民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董事會 (續)

董事會成員間並無關係。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最少有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少一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專業資歷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董事會之主要角色在於監管本集團策略發展，並制定目標、策略及政策，監督及控制財務表現以及確保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之有效，策略推行及日常營運則授權管理層負責。為更瞭解董事會與管理層間問責情況及貢獻，本公司已書面訂明職權範圍，明確指示董事會處理之事務與授權管理層負責之事務。

年內共舉行十五次全體董事會會議，有關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 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蔡原	15/15	100%
董文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	0/1	0%
游憲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14/14	100%
王輝	14/15	93%
楊國權	14/15	93%
陳守武	14/15	93%
胡景邵(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退任)	5/5	100%
林明勇	14/15	93%
陳少達(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退任)	5/5	100%
陳思翰	15/15	100%
朱耿南	15/15	100%
吳慈飛	10/15	67%
林香民(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12/14	86%

主席及行政總裁

蔡原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董文學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游憲生博士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按本公司所採納的職權範圍書清晰界定，以確保權力及權限平衡，使權力不會集中於任何一人。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為獨立人士，除於同一公司擔任行政人員外，彼此並無關連。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初步任期均為一年。年內委任之所有本公司董事均須於獲委任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經由股東重選連任，且每名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者。

董事酬金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現任成員包括：

陳思翰，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

朱耿南，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慈飛，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國權，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訂有符合守則之職權範圍，有關條款載於本公司網站。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下列職務：

1. 就本公司有關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之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就制定有關薪酬之政策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
2. 就有關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之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之意見；
3. 履行獲授權職責，以釐定全體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待遇，當中涵蓋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補償款項，包括就彼等離職或終止委聘應付之任何補償，並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4. 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目標及方向，審閱及批准與表現掛鈎酬金；
5. 審閱及批准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離職或終止委聘應付之補償，以確保該補償乃根據有關合約條款釐定，且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及並不沉重；
6. 審閱及批准因行為失當解僱或罷免本公司董事之補償安排，以確保有關安排乃根據有關合約條款釐定，且任何補償金額屬合理及適當；
7. 確保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釐定其本身酬金時概不參與其中；及
8. 處理董事會授權之任何其他事項。

董事酬金 (續)

薪酬委員會年內曾舉行六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待遇及年內授出之購股權，並批准本公司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

委員會各成員之個別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 薪酬委員會 會議次數	出席率
陳思翰	6/6	100%
朱耿南	6/6	100%
吳慈飛	5/6	83%
楊國權	6/6	100%

董事提名

董事會成員於年內提名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現有董事會。提名人選提交董事會決定，所考慮標準包括候選人經驗、資歷、專業知識及個人道德操守。年內，曾舉行三次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提名及委任本公司董事。年內委任之本公司董事均須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經由本公司股東重選連任，且每名本公司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者。

概無本公司董事參與決定其個別委任年期及提名，以及概無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評估其獨立性。

董事會各成員就提名及委任本公司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之個別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會 會議次數	出席率
蔡原	3/3	100%
董文學	0/1	0%
游憲生	2/2	100%
王輝	2/3	67%
楊國權	3/3	100%
陳守武	3/3	100%
胡景邵	2/2	100%
林明勇	3/3	100%
陳少達	2/2	100%
陳思翰	3/3	100%
朱耿南	3/3	100%
吳慈飛	2/3	67%
林香民	2/2	100%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及本公司前任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提供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費用如下：

服務性質	核數師名稱	金額 千港元
有關全年業績之核數服務	德勤	1,970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服務	德勤	30
審閱中期業績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1,378
		3,378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任成員包括：

陳思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
 朱耿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慈飛，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採納符合守則之職權範圍，有關條款載於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下列職務：

1. 就委聘、再次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批准外聘核數師合約之薪酬及條款，以及辭任或解僱之任何問題，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2. 於開始審核前根據適用準則檢討及監控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及審核過程之有效程度、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及範圍及申報責任，當涉及超過一家核數師行時，亦需確保協調工作；
3.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4. 提交董事會前審閱本公司之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
5. 討論中期及全年審核工作產生之問題及待處理事項以及核數師可能有意討論之任何事宜(於需要時本公司之管理層須避席)；
6.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7.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續)

8. 主動或應董事會之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之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之回應進行研究；
9. 倘存有內部審核功能，則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得到協調；及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之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審核功能之有效性；
10. 檢閱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11. 檢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外聘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之回應；
12.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函件中提出之事宜；
13. 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事宜向董事會報告；
14. 考慮內部調查主要結果及管理層回應；及
15. 考慮董事會界定之其他事項。

審核委員會年內審閱外聘核數師對審核本集團賬目之計劃、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及財務申報制度。審核委員會亦就本公司核數師的委聘及續聘作出推薦意見。審核委員會年內曾舉行四次會議，以審閱及討論本集團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及後呈交董事會批准。委員會各成員之個別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 審核委員會 會議次數	出席率
陳思翰	4/4	100%
朱耿南	4/4	100%
吳慈飛	4/4	100%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內部監控

董事會應設有良好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本公司董事已檢討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內部監控制度之效益，涵蓋範圍包括本集團之財務、營運、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方面。

董事責任聲明

本公司董事明瞭，彼等有責任根據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規則及法定規定，就各財政期間編制賬目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並呈列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之財務業績評估及披露資料。

代表董事會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蔡原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

本公司董事提呈彼等之年報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主要業務及業務及營運地點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與股息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期之業務狀況載於第36至100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股息。

儲備

年內，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載於本年報第39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2,876,000港元。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繳入盈餘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三月進行重組產生之特殊儲備。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繳入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然而，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不得從繳入盈餘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本公司未能或將於派付後無法償付其到期負債；或
- (b)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而低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本集團於年內之繳入盈餘變動載於本年報第39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在任董事為：

執行董事

蔡原

(主席)

董文學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游憲生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輝

楊國權

(財務總監)

陳守武

(投資總監)

非執行董事

胡景邵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退任)

林明勇

陳少達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思翰

朱耿南

吳慈飛

林香民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中細則第87(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之本公司董事(或倘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因此，蔡原先生、王輝先生、陳守武先生及陳思翰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王輝先生、陳守武先生及陳思翰先生各自均符合資格並已膺選連任。蔡原先生已表示彼將不會膺選連任，以追求其他業務發展。蔡原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亦無有關其退任之事宜須本公司股事垂注。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董事概無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任何未到期服務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權益(好倉)

姓名	身份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所持股份 總數	
董事					
蔡原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8,650,000	500,000,000 (附註1)	508,650,000	8.44%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 Greater Increase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蔡原先生全部實益擁有。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 購股權

姓名	購股權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董事		
蔡原	3,000,000	0.05%
游憲生	40,000,000	0.66%
王輝	35,000,000	0.58%
楊國權	35,000,000	0.58%
陳守武	35,000,000	0.58%
林明勇	3,000,000	0.05%
陳思翰	3,000,000	0.05%
朱耿南	3,000,000	0.05%
吳慈飛	3,000,000	0.05%
林香民	3,000,000	0.05%
最高行政人員		
尹光遠	35,000,000	0.58%
喬洪波	10,000,000	0.17%
蘇慶玉(附註1)	10,000,000	0.17%
曲彥春	10,000,000	0.17%
梁麗明	5,000,000	0.0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附註：

1. 蘇慶玉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本集團之所有職務，而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獲註銷。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除本文披露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股權概約百分比
郭敏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24,800,000	368,686,000 (附註1)	393,486,000	6.53%
何豪威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800,000	660,377,358 (附註2)	661,177,358	10.97%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 Long Cheer Group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由郭敏先生100%實益擁有。
2. Master Long Limited 為由何豪威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根據本公司、Master Long Limited 及若干其他方就收購 King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 之80%權益訂立之協議，本公司將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212港元向 Master Long Limited 發行金額相等於14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之股份(即660,377,358股股份)作為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其餘800,000股股份由何豪威先生個人持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十一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終止，因此，本公司不會再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已授出之購股權將根據其發行條款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而其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全面維持有效。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另一項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續)

新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使本公司可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就彼等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予以獎勵或回報。
2. 新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為(i)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持有任何權益之實體(「受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顧問、客戶、供應商、代理、夥伴或顧問或承包商、(ii)任何全權信託，其全權信託對象包括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顧問、客戶、供應商、代理、夥伴或顧問或承包商；及(iii)可向(i)所述之任何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法人團體授出購股權。
3.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股份」)之總數為602,665,285股(包括294,600,000股已授出但尚未失效或行使或已註銷之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0%。
4. 除非獲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已發行及行使根據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惟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得超過0.1%)。
5.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將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全面或部分行使，惟概無購股權可於其授出日期10年後行使。
6. 參與者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30日內接納購股權(連同抬頭人為本公司而款額為1.00港元之支票)。
7.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之認購價(可按其訂定而調整)須為董事會釐定之價格，惟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8. 新購股權計劃由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起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僱員及其他人士所持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可予行使期間	於年初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年內授出購股權數目	年內註銷購股權數目	年內因購股權獲行使所收購之股份數目	於年終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授出購股權之日每股股份市值	*購股權行使時每股股份市值
於二零零七年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										
蔡原	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	(附註1)	2,000,000	—	(2,000,000)	—	—	1.82港元	1.79港元	—
王輝	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	(附註1)	15,000,000	—	(15,000,000)	—	—	1.82港元	1.79港元	—
楊國權	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	(附註1)	30,000,000	—	(30,000,000)	—	—	1.82港元	1.79港元	—
陳守武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附註2)	12,000,000	—	(12,000,000)	—	—	1.30港元	1.22港元	—
林明勇	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	(附註1)	2,000,000	—	(2,000,000)	—	—	1.82港元	1.79港元	—
朱耿南	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	(附註1)	2,000,000	—	(2,000,000)	—	—	1.82港元	1.79港元	—
			63,000,000				—			
最高行政人員										
尹光遠	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	(附註1)	10,000,000	—	(10,000,000)	—	—	1.82港元	1.79港元	—
喬洪波	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	(附註1)	10,000,000	—	(10,000,000)	—	—	1.82港元	1.79港元	—
蘇慶玉	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	(附註1及8)	10,000,000	—	(10,000,000)	—	—	1.82港元	1.79港元	—
曲彥春	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	(附註1)	10,000,000	—	(10,000,000)	—	—	1.82港元	1.79港元	—
			40,000,000				—			
僱員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附註3)	1,000,000	—	(1,000,000)	—	—	1.82港元	1.72港元	—
其他(附註4)										
	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	(附註1)	124,000,000	—	(124,000,000)	—	—	1.82港元	1.79港元	—
			228,000,000	—	(228,000,000)	—	—			

購股權計劃(續)

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可予行使期間	於年初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年內授出購股權數目	年內註銷購股權數目	年內因購股權獲行使所收購之股份數目	於年終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授出購股權之日每股股份市值	*購股權行使時每股股份市值
於二零零八年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										
蔡原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	(附註6)	—	3,000,000	—	—	3,000,000	0.275港元	0.275港元	—
游憲生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	(附註6)	—	40,000,000	—	—	40,000,000	0.275港元	0.275港元	—
游憲生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附註5)	—	10,000,000	(10,000,000)	—	—	0.60港元	0.60港元	—
王輝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	(附註6)	—	35,000,000	—	—	35,000,000	0.275港元	0.275港元	—
楊國權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	(附註6)	—	35,000,000	—	—	35,000,000	0.275港元	0.275港元	—
陳守武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	(附註6)	—	35,000,000	—	—	35,000,000	0.275港元	0.275港元	—
林明勇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	(附註6)	—	3,000,000	—	—	3,000,000	0.275港元	0.275港元	—
陳思翰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	(附註6)	—	3,000,000	—	—	3,000,000	0.275港元	0.275港元	—
朱耿南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	(附註6)	—	3,000,000	—	—	3,000,000	0.275港元	0.275港元	—
吳慈飛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	(附註6)	—	3,000,000	—	—	3,000,000	0.275港元	0.275港元	—
林香氏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	(附註6)	—	3,000,000	—	—	3,000,000	0.275港元	0.275港元	—
			—				163,000,000			
最高行政人員										
尹光遠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	(附註6)	—	35,000,000	—	—	35,000,000	0.275港元	0.275港元	—
喬洪波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	(附註6)	—	10,000,000	—	—	10,000,000	0.275港元	0.275港元	—
蘇慶玉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	(附註6及8)	—	10,000,000	—	—	10,000,000	0.275港元	0.275港元	—
曲彥春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	(附註6)	—	10,000,000	—	—	5,000,000	0.275港元	0.275港元	—
梁麗明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	(附註6)	—	5,000,000	—	—	10,000,000	0.275港元	0.275港元	—
			—				70,000,000			
僱員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	(附註6)	—	21,600,000	—	—	21,600,000	0.275港元	0.275港元	—
其他(附註7)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	(附註6)	—	50,000,000	—	—	50,000,000	0.275港元	0.275港元	—
			—	314,600,000	(10,000,000)	—	304,600,000			

授予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購股權乃以亦為實益擁有人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名義登記。

* 為緊接授出或行使(倘適用)購股權之日前本公司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1. 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可予行使。
2. 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可予行使。
3. 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十日可予行使。
4. (i) 黃漢森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獲授 2,000,000 份購股權。黃漢森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辭任本公司之董事，而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獲註銷。
(ii) 董文學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獲授 60,000,000 份購股權。董文學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之董事，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獲註銷，董文學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顧問。
(iii) 胡景邵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獲授 60,000,000 份購股權。胡景邵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退任本公司董事，而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獲註銷。
(iv) 陳少達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獲授 2,000,000 份購股權，陳少達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退任本公司董事，而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獲註銷。
(v)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之購股權不會於彼等辭任時失效。
5.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日可予行使。
6. 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三日可予行使。
7. 購股權獲授予本公司首席顧問及顧問公司。
8. 蘇慶玉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本集團之所有職務，而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獲註銷。

已授出購股權之會計政策及每份購股權加權平均價值之資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除上述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有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而本公司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贖回其任何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哈爾濱松江及其附屬公司（「哈爾濱松江集團」）與赤峰金劍銅業有限公司（「公司賣方」），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哈爾濱松江附屬公司，赤峰松江金劍礦業有限公司的40%股本權益）訂立綜合供應協議（「綜合供應協議」）。綜合供應協議之主要條款為(i)哈爾濱松江集團同意自本集團收購哈爾濱松江集團正式完成日期（「完成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公司賣方供應銅精粉；(ii)購買價將由公司賣方與哈爾濱松江集團參照銅精粉所含銅、金及銀成份之市值、金屬品位，及反映由銅精粉生產陽極銅所產生之冶煉加工費用之參數而釐定；(iii)購買價將由公司賣方於每月完結後10日內支付；及(iv)由完成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銅精粉供應（含增值稅）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139,151,000元、人民幣243,368,000及人民幣243,368,000元（「年度上限總額」）。綜合供應協議對哈爾濱松江集團及公司賣方而言為非獨家協議。綜合供應協議已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批准。

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公司賣方已不再為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有關連人士。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完成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供應銅精粉之價格（含增值稅）分別為人民幣36,286,000元及人民幣104,036,000元。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4。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本集團根據綜合供應協議進行之交易(a)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b)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c)符合綜合供應協議之條款並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d)不超過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供應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總額。

本公司核數師亦已確認，按照彼等已進行之工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 (a) 已獲董事會批准；
- (b) 已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條款而訂立；及
- (c) 並無超出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就持續關連交易刊發之通函所披露之最高年度總值人民幣243,368,000元。

除上述者外，根據上市規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不獲豁免關連交易或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作出披露。

除上述者外，根據上市規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內附註44所披露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並無構成須予披露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或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就上述「重大關連人士交易」構成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於年內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有關規定。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財政年度，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各自應佔本集團之銷售額及採購額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百分比總數	
	銷售額	採購額
最大客戶	20%	
五大客戶總計	68%	
最大供應商		34%
五大供應商總計		42%

年內，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任何本公司股東，概無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之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中並無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以規定本公司於發行新股時須向本公司現有股東按其各自之股權比例發售本公司新股。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及31。

五年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於本年報第101及102頁。

退休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確認獨立身份

本公司已接獲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並認為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發生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審核。因過去兩個財政年度出任本公司核數師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退任，德勤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師。

德勤將予退任，並符合資格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聘連任。續聘德勤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

承董事會命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蔡原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

致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 36 頁至 100 頁的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和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制並且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些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和維護與綜合財務報表編制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運用恰當的會計政策；及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 90 條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出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作出報告，而並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的規定執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和披露資料的審核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制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36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5	493,767	674,955
銷售成本		(446,688)	(491,409)
毛利		47,079	183,546
其他收入	6	69,565	305,043
銷售及分銷開支		(8,051)	(4,744)
行政費用		(333,869)	(216,862)
財務成本	7	(24,306)	(15,29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476)	(39)
無形資產、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	15及16	(4,420,555)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減值虧損	13及14	(706,025)	—
除稅前(虧損)溢利		(5,376,638)	251,647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628,661	(27,388)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溢利		(4,747,977)	224,259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年內溢利	10	1,880	133
本年度(虧損)溢利	9	(4,746,097)	224,392
以下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3,174,608)	212,297
少數股東權益		(1,571,489)	12,095
		(4,746,097)	224,392
每股(虧損)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12	(52.7) 仙	3.9 仙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52.7) 仙	3.9 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二零零八年年報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18,441	548,105
預付租賃款項	14	71,951	310,196
無形資產	15	546,777	4,772,044
勘探及評估資產	16	11,229	36,044
商譽	17	—	8,20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8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	72,121	—
收購附屬公司按金款	20	100,000	—
其他應收賬款	21	968	92,246
遞延稅項資產	22	—	1,514
		1,021,487	5,768,349
流動資產			
存貨	23	209,050	46,22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4	126,644	369,427
交易性金融資產	19	590	—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5	—	217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25	—	1,067
預付租賃款項	14	2,120	6,46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1,000,408	1,247,594
		1,338,812	1,670,990
流動負債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5	(758)	—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25	(150,636)	(153,30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7	(358,895)	(253,323)
應付稅項		(100,536)	(184,261)
遞延收入	28	—	(53,814)
銀行借貸	31	(136,428)	(127,467)
其他借貸	29	(1,137)	(1,067)
撥備	30	(20,363)	—
		(768,753)	(773,239)
流動資產淨額		570,059	897,75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91,546	6,666,100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38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2	(42,077)	(726,195)
銀行借貸	31	(34,107)	(85,333)
其他借貸	29	(4,877)	(4,576)
遞延收入	28	(46,644)	(79,976)
其他應付長期款項	32	(85,642)	(116,986)
撥備	30	(120,604)	—
		(333,951)	(1,013,066)
資產淨值		1,257,595	5,653,03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	602,665	602,665
股份溢價及儲備		529,615	3,390,227
本公司股東權益		1,132,280	3,992,892
少數股東權益		125,315	1,660,142
總權益		1,257,595	5,653,034

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批准及授權發行載於第 36 至 100 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蔡原
董事

楊國權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二零零八年年報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母公司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法定盈餘儲備 千港元 (附註2)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3)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公平值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股東應佔 千港元	少數股東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72,078	846,713	152,150	—	—	—	—	9,631	(359,000)	1,121,572	810,848	1,932,420
換算本集團業務為呈報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及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淨額	—	—	—	—	—	—	—	151,602	—	151,602	89,451	241,053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212,297	212,297	12,095	224,392
本年度已確認收入	—	—	—	—	—	—	—	151,602	212,297	363,899	101,546	465,445
發行股份	130,587	2,233,858	—	—	—	—	—	—	—	2,364,445	—	2,364,445
股份付款	—	—	—	—	—	142,976	—	—	—	142,976	—	142,976
向少數股東派發股息	—	—	—	—	—	—	—	—	—	—	(2,625)	(2,625)
轉撥	—	—	—	26,372	—	—	—	—	(26,372)	—	—	—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750,373	750,373
小計	130,587	2,233,858	—	26,372	—	142,976	—	—	(26,372)	2,507,421	747,748	3,255,16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602,665	3,080,571	152,150	26,372	—	142,976	—	161,233	(173,075)	3,992,892	1,660,142	5,653,03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	—	—	—	—	594	—	—	594	—	594
換算本集團業務為呈報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265,857	—	265,857	94,076	359,933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淨額	—	—	—	—	—	—	594	265,857	—	266,451	94,076	360,527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3,174,608)	(3,174,608)	(1,571,489)	(4,746,097)
本年度已確認收入(開支)總額	—	—	—	—	—	—	594	265,857	(3,174,608)	(2,908,157)	(1,477,413)	(4,385,570)
股份付款	—	—	—	—	—	47,545	—	—	—	47,545	—	47,545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	—	—	—	—	—	(1,132)	(1,132)
購股權註銷	—	—	—	—	—	(155,661)	—	—	155,661	—	—	—
向少數股東派發股息	—	—	—	—	—	—	—	—	—	—	(56,282)	(56,282)
削減股份溢價及撥入盈餘(附註1)	—	(219,091)	(152,150)	—	—	—	—	—	371,241	—	—	—
轉撥	—	—	—	69,109	18,121	—	—	—	(87,230)	—	—	—
小計	—	(219,091)	(152,150)	69,109	18,121	(108,116)	—	—	439,672	47,545	(57,414)	(9,86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2,665	2,861,480	—	95,481	18,121	34,860	594	427,090	(2,908,011)	1,132,280	125,315	1,257,595

附註：

-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以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之許可，股份溢價及撥入盈餘與相等之本公司累計虧損抵銷，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 根據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規例及規定，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轉撥其純利之10% (按照有關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所釐定)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之結餘達其各自之註冊股本之50%。轉撥至該儲備必須於向該等附屬公司之權益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作抵償過往年度之虧損(如有)，並可按現有權益擁有人之權益百分比兌換為股本，惟有關發行後之結餘不得低於其註冊股本之25%。
- 根據中國有關採礦業之《高危行業企業安全生產費用財務管理暫行辦法》，本集團須轉撥一定數額至資本儲備賬。有關數額乃按每年所開採礦石及每噸礦石之所有適用比率計算(「礦業公司之分配」)。動用資本儲備賬內數額將於改變及維護安全設備時按照中國公司法之規例使用，並不能分發給股東。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40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溢利	(5,374,582)	251,700
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21,936)	(24,782)
利息開支	24,306	15,29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178	13,08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6,061	3,047
無形資產攤銷	127,455	97,441
政府補助	(42,182)	(1,2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494)	(3,640)
出售無形資產之虧損	14,799	—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476	39
收購附屬公司折讓	—	(281,62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898)	—
土地充填費撥備	140,967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減值虧損	706,025	—
無形資產、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	4,420,555	—
匯兌收益	—	(13)
股份支付費用	47,545	142,97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57,099	12,762
存貨跌價準備	29,002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62,376	225,041
存貨(增加)減少	(190,113)	288,78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284,095	(126,696)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增加	—	(217)
持作交易性金融資產增加	(590)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108,249	38,231
遞延收入增加	12,930	18,975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376,947	444,117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189,061)	(54,451)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187,886	389,66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二零零八年年報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475)	(127,743)
收購附屬公司按金增加		(100,000)	—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1,527)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35	(18,919)	534
購買勘探及評估資產		(5,722)	(18,156)
購買無形資產		(74)	(53)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減少		(5,168)	—
已收利息		21,936	24,7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900	24,524
向少數股東(還款)墊款		1,067	(1,067)
共同控制實體墊款(還款)		499	(39)
收購附屬公司	34	—	(1,788,728)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78,483)	(1,885,946)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貸款		(134,136)	(63,680)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56,282)	(2,625)
已付利息		(17,911)	(8,925)
還款予關連公司		(17,423)	—
向少數股東(還款)墊款		(12,137)	5,262
新籌集銀行借貸		78,731	4,576
發行股份		—	2,455,039
發行股份費用		—	(90,594)
(用於)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59,158)	2,299,0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249,755)	802,773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47,594	449,087
匯率變動影響		2,569	(4,26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000,408	1,247,594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中之緒言披露。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故為方便投資者，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開採、加工及銷售銅、鋅、鋁及提供臍帶血儲存庫及有關實驗室服務。提供臍帶血儲存庫及有關實驗室服務已於本年度終止（見附註10）。

由於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上重新分類預付租賃款項及無形資產及在綜合損益表披露已終止業務（見附註10），故過往年度數字已予以重列。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已生效之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重新分類金融資產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詮釋」）第11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服務特許權安排

— 詮釋第12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福利資產之限額、最低資本規定及相互
— 詮釋第14號 之間之關係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年度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制及呈列方式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內置衍生工具 ⁴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客戶忠誠計劃 ⁵
— 詮釋第13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房地產建造合同 ²
— 詮釋第15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境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⁶
— 詮釋第16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向所有者分派非現金資產 ³
— 詮釋第1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轉讓客戶資產 ⁷
— 詮釋第18號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轉讓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對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業務合併會計處理方法造成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制，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已在下列會計政策作出解釋。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本公司有權監管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業務獲益時，即存在控制權。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收益表。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調整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結餘及收支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所佔之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與本集團於其中之權益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所佔之資產淨值包括該等權益於原業務合併日期之金額，以及自合併日期以來少數股東應佔權益之變動。少數股東所佔虧損超過少數股東所佔附屬公司權益之差額沖減本集團所佔權益，惟少數股東有約定責任且可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則除外。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交換當日所給予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控制被收購方而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另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計量。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確認條件之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均以收購日之公平值確認。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確認為資產，初步按成本(即業務合併成本超逾本集團於已確認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部份)計量。倘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高於業務合併成本，則超出部份即時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少數股東於被收購方之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於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所佔比例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續)**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產生之商譽乃收購成本高出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應佔資產淨值公平值之差額。倘經重估後，本集團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應佔資產淨值公平值高於收購成本，則有關差額即時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商譽**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收購另一家實體之淨資產及業務而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所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在相關被收購方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中所佔權益之部分。

對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收購另一家實體之淨資產及業務所產生且於早前撥充資本之商譽，本集團已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終止攤銷商譽，有關商譽將最少每年及於有關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收購業務所產生且撥充資本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分開呈列。

為進行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會從收購獲得協同效益之各個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或於單位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對於財政年度內收購所產生之商譽，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以削減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按各項資產所佔單位之賬面值比例分配至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得於隨後期間撥回。

其後於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在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時會計入撥充資本商譽的應佔款額。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倘合營安排涉及設立獨立實體且合營各方對實體經濟活動擁有共同控制權，則稱為共同控制實體。

倘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應佔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部份超出收購成本，則超出部份即時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則損益以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為限對銷。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續)

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權益會計法計入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會計法，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乃按成本並就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淨資產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後，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當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包括實際上組成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淨額中其中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應佔之額外虧損予以撥備，而負債僅於本集團代該共同控制實體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支付款項時予以確認。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指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應收之金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出售貨品之收益於貨品已經付運及其擁有權轉移時確認。

處理、登記費及儲存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包括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累算，參考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計算。適用實際利率指將估計日後所得現金按金融資產估計年期貼現至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或重估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在建工程包括處於動工階段以供生產作本集團自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之折舊於資產可投入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開始提撥。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於解除確認該資產時產生之任何盈虧(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解除確認該項目之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3. 主要會計政策(續)**預付租賃款項**

取得土地使用權支付款項入賬列作預付經營租賃款項，並於租期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之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營運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租金，於有關租期以直線法自綜合收益表扣除。訂立經營租賃時已收及應收作為獎勵之利益，於租期以直線法扣減租金開支確認。

租賃土地及樓宇

土地及樓宇租賃之土地及樓宇部份，就租賃分類獨立考慮，除非付款可在土地及樓宇部份間可靠分配，在此情況下，整份合約一般被視作融資租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只要能夠可靠分配租賃付款，土地之租賃權益即以經營租賃入賬。

外幣

編制集團旗下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記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該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惟構成本公司之境外業務淨投資一部份之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該情況下，該等差額乃於綜合財務報表於權益內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而言，本集團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於結算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則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惟匯率於該年度大幅波動則除外，在該情況下，則按各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確認為權益之獨立部份(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於出售境外業務期間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產生年度確認為費用。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於有關成本相應期間確認為收入。有關可折舊資產之補助金，呈列為遞延收入，並於資產可使用年期撥入收入。有關開支項目之補助金，於該等開支自綜合收益表扣除之相同期間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應得供款時作為開支扣除。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業績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收益表項目，故與綜合收益表所列溢利不同。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按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差額確認，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列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應課稅溢利可能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倘商譽或初步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其他資產及負債產生暫時差額，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源自附屬公司投資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惟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異之逆轉及暫時差異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逆轉者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檢討，於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減少。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綜合收益表計入或扣除，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於權益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則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無形資產**

獨立購入且有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於可使用年期用直線法攤銷。

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倘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符合無形資產之定義，而其公平值可以可靠計量時，則獨立於商譽予以識別及確認。該等無形資產之成本為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於初次確認後，固定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下：

(i) 採礦權

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採礦權採用探明及可能之礦物儲量計算之生產單位法攤銷。

(ii) 勘探權

勘探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勘探權於各權利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解除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於有關資產解除確認時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勘探成本。

勘探成本包括在可顯示採掘礦物資源之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前就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所產生之開支，及在現有礦體進一步成礦及增加礦山產量所產生之開支。初步勘探階段期間所產生之開支於產生時撇銷。

倘能合理確定採礦資產可作商業生產，則勘探成本會予以資本化，並轉撥至採礦開發資產及按探明及可能礦產儲量使用生產單位法攤銷。倘任何項目於勘探及評估階段遭終止，則有關勘探及評估資產會自綜合收益表撇銷。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根據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撥備

倘本集團現時就過去事件承擔責任，且本集團有可能須履行該責任時，則須確認撥備。撥備為董事於結算日對履行現有責任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倘貼現之影響重大，則貼現為現值。

本集團之土地充填費用撥備乃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相關規則及規例對礦場所需開支作出之估計為基礎。本集團根據進行所需工作之未來現金開支金額及時間之詳細計算方法，就通脹調高，再按反映貨幣時間值之現行市場評估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貼現率貼現，致使撥備金額反映預期須履行責任開支之現值，從而估計其土地充填之負債。

本集團之土地充填費用乃於產生有關責任之期間內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撥備。

股份付款交易

所收取服務公平值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支銷，或於即時歸屬購股權時在授出日期作為開支全數確認，權益(購股權儲備)相應增加。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修訂估計之影響(如有)，於綜合收益表確認，購股權儲備亦作出相應調整。

行使購股權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註銷或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即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扣自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適用情況而定)之公平值。收購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可分為三個類別，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之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賬款。金融資產一般買賣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解除確認。一般買賣指於市場規定或慣例確立之期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金融資產指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倘符合以下條件，則分類為持作買賣：

- 在購入時主要用作短期內出售；
- 屬本集團共同管理，且最近有實際短期獲利趨勢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其中部份；或
- 屬衍生工具，但並無指定亦非實際作為對沖工具。

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乃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確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附帶固定或待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共同控制實體及少數股東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指定作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

於初步確認後各計算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權益確認，直至金融資產售出或確定出現減值，屆時過往於權益確認之累計盈虧，自權益移除，並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請參閱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於各結算日評估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基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出現減值，則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受到影響。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投資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成本，則視為減值之客觀跡象。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跡象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利息或本金付款逾期或拖欠；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債務重組。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等若干類別金融資產而言，並非個別評估為減值之資產其後按集體基準評估減值。應收賬款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賬經驗、組合內逾期付款超過平均信貸期90日次數增加、與應收賬款相關國家或當地經濟環境明顯轉變。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其減值虧損於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減值時於損益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扣除，惟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則透過撥備賬扣除。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倘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金額，則計入綜合收益表。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連，則過往已確認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撥回減值當日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並無確認減值之原有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不會於之後期間於綜合收益表內撥回。於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公平值增加直接確認於權益內。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金融工具** (續)**金融負債及權益**

由集團旗下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一名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其他借貸、應付少數股東款項、銀行借貸及其他長期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量。

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解除確認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解除確認。解除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與已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累計盈虧總和之間差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金融負債則於有關合約訂明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解除確認。解除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差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商譽除外)(請參閱上文商譽之會計政策)。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此外，有固定可使用年期及尚未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賬面值將增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因此而增加之賬面值不可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很大機會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重大調整之於結算日之估計不確定性主要來源披露如下。

土地充填費用撥備

土地充填費用撥備乃由董事根據其最佳估計釐定。董事根據進行所需工作之第三方未來現金流量開支金額及時間之詳細計算方法，就通脹調高，再按反映貨幣時間值之現行市場評估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貼現率貼現，致使撥備反映預期須履行責任開支之現值，從而估計該土地充填之負債。然而，只要現有採礦活動對土地及環境之影響於未來期間變得明顯，則相關成本之估計亦可能須在短期內改變。撥備會定期檢討，以確定其適當反映現有及過往採礦活動所產生責任之現值。

貿易應收賬款之估計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考慮預估之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之數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之原來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計及並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兩者間之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低於預期，則可能導致重大減值虧損。年內已確認之減值變動載列於附註24。

無形資產、勘探及評估資產、預付租賃款項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一旦出現事件或狀況變動顯示無形資產、勘探及評估資產、預付租賃款項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或不能按相關會計準則收回時，本集團將對其進行減值評估。釐定資產是否出現減值須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折讓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導致重大減值虧損。綜合損益表內已確認無形資產、勘探及評估資產、預付租賃款項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分別約4,387,57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32,98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272,24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433,77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本年度已收及應收產品銷售淨額減去相關折扣及稅金後之淨額。本集團年內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產品		
— 鋁	400,517	551,225
— 銅及鋅	77,751	115,593
— 金紅石及其他	15,499	8,137
	493,767	674,955
已終止業務		
處理及儲存臍帶血	25,037	21,461
	518,804	696,416

就管理用途而言，本集團現設有四個經營分類 — 鋁、銅及鋅、金紅石及其他，以及處理及儲存臍帶血。本集團根據該等分類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

主要業務如下：

鋁	— 開採、加工及銷售鋁
銅及鋅	— 開採、加工及銷售銅及鋅
金紅石及其他	— 開採、加工及銷售金紅石、黃金及鐵等其他礦物
臍帶血	— 處理及儲存臍帶血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終止臍帶血處理及儲存業務(附註10)。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乃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鋁 千港元	銅及鋅 千港元	金紅石 及其他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臍帶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分部銷售 — 外部銷售	400,517	77,751	15,499	493,767	25,037	518,804
業績						
分部業績(附註)	(2,166,906)	(388,531)	(2,383,760)	(4,939,197)	1,158	(4,938,039)
不可分攤企業收入				27,160	—	27,160
不可分攤企業開支				(439,819)	—	(439,819)
財務成本				(24,306)	—	(24,306)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476)	—	(476)
出售已終止業務之收益				—	898	898
除稅前虧損				(5,376,638)	2,056	(5,374,582)
所得稅抵免(開支)				628,661	(176)	628,485
本年度虧損				(4,747,977)	1,880	(4,746,097)
附註： 分部業績包括有關鋁、銅及鋅、金紅石及其他之無形資產、勘探及評估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分別為2,394,778,000港元、381,730,000港元及2,350,072,000港元。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938,839	4,235	173,246	1,116,320	—	1,116,320
不可分攤企業資產						1,243,979
綜合資產總額						2,360,299
分部負債	538,553	48,500	136,421	723,474	—	723,474
不可分攤企業負債						379,230
綜合負債總額						1,102,704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千港元
	鋁 千港元	銅及鋅 千港元	金紅石 及其他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臍帶血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114,370	26,297	14,001	154,668	1,097	6,929	162,6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	—	13	1,481	1,49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5,668	366	6,034	—	51,065	57,099
無形資產、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	2,096,129	316,155	2,008,271	4,420,555	—	—	4,420,555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減值虧損	298,649	65,575	341,801	706,025	—	—	706,025
土地充填費撥備	140,967	—	—	140,967	—	—	140,967
年內產生之資本性開支	26,100	1,157	48,551	75,808	2,952	33,511	112,271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分部

呈報按地區分部之資料時，分部收益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分析，而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則按資產所在地分析。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美利堅 合眾國 (「美國」) 千港元	韓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	269,805	216,655	—	7,307	493,767
分部資產	—	1,116,320	—	—	—	1,116,320
年內產生之資本性開支	808	108,511	—	—	—	109,319

已終止業務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韓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25,037	—	—	—	—	25,037
分部資產	—	—	—	—	—	—
年內產生之資本性開支	2,952	—	—	—	—	2,952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韓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	278,996	342,043	40,663	13,253	674,955
分部資產	831,819	5,522,572	—	—	—	6,354,391
年內產生之資本性開支	17,574	3,834,921	—	—	—	3,852,495

已終止業務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韓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21,461	—	—	—	—	21,461
分部資產	—	—	—	—	—	—
年內產生之資本性開支	1,882	—	—	—	—	1,882

6.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1,634	24,267
外匯虧損淨額	—	(5,981)
收購附屬公司之折扣(附註34)	—	281,6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481	3,640
出售廢料之收益淨額	869	238
已確認政府補助*	42,182	1,248
其他	3,399	9
	69,565	305,043
已終止業務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3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02	515
	315	515

* 該款項為本集團自相關中國機構無條件獲得之政府補助，以協助本集團之業務營運。

7. 財務成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14,847	8,925
其他貸款利息	9,459	6,372
	24,306	15,297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抵免)開支包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94,443	98,383
遞延稅項(附註22)：		
本年度	(723,108)	(70,995)
稅率變動之影響	4	—
	(723,104)	(70,995)
	(628,661)	27,388
已終止業務		
遞延稅項(附註22)：		
本年度	150	(80)
稅率變動之影響	26	—
	176	(80)
總計	(628,485)	27,308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企業利得稅率由17.5%減至16.5%，自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課稅年度起生效。因此，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香港利得稅乃按16.5%（二零零七年：17.5%）計算。由於並無自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應付香港利得稅。

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當時適用之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根據中國主席令第63號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稅法之實施條例。根據新稅法及實施條例，稅率已由33%更改至25%。

8.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年內所得稅抵免(開支)可按下述者計入除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5,376,638)	251,647
已終止業務	2,056	53
	(5,374,582)	251,700
按國內所得稅率 25% (二零零七年：33%) 繳稅	(1,343,646)	83,06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579,327	17,358
免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4,601)	(73,111)
利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82)	—
未予以確認可扣減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150,540	—
稅率變動之影響	30	—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53)	—
本年度稅項(抵免)開支	(628,485)	27,308

國內所得稅率指本集團主要業務所屬司法權區之稅率。

9. 本年度(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後計算：						
董事袍金(附註11)	38,468	123,392	—	—	38,468	123,392
其他僱員薪酬、花紅及津貼	99,614	181,406	7,314	7,378	106,928	188,784
其他僱員對退休福利成本之貢獻	12,562	4,922	335	280	12,897	5,202
總僱員成本	150,644	309,720	7,649	7,658	158,293	317,378
存貨跌價準備	29,002	—	—	—	29,002	—
無形資產攤銷	127,455	97,441	—	—	127,455	97,441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6,061	3,047	—	—	6,061	3,047
核數師酬金	3,587	4,821	—	35	3,587	4,856
確認為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	133,625	155,023	—	—	133,625	155,02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8,081	12,069	1,097	1,015	29,178	13,084
匯兌虧損	38,961	—	—	—	38,961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						
虧損·淨額	57,099	12,647	—	115	57,099	12,762
出售無形資產之虧損	14,799	—	—	—	14,799	—
土地充填費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140,967	—	—	—	140,967	—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開支	4,559	4,273	2,602	—	7,161	4,273

10.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訂立銷售協議，出售附屬公司細胞治療技術中心有限公司(「CTTC」)，CTTC 從事本集團處理及儲存臍帶血之業務。出售之目的為產生現金流量，以擴充本集團之其他業務。出售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完成，於當日，CTTC 之控制權乃轉移至收購者。

CTTC 已終止業務之本期間／年度溢利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期間／年度處理及儲存臍帶血業務之溢利	982	133
出售處理及儲存臍帶血之業務之收益(附註 35)	898	—
	1,880	133

處理及儲存臍帶血之業務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期間之業績已計入綜合損益表，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益	25,037	21,461
銷售成本	(9,004)	(9,708)
毛利	16,033	11,753
其他收入	315	515
銷售及分銷開支	(5,619)	(5,106)
行政費用	(9,571)	(7,109)
除稅前溢利	1,158	53
所得稅(開支)抵免	(176)	80
本期間／年度溢利	982	133

年內，CTTC 為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淨額帶來 17,334,000 港元之貢獻(二零零七年：支付 4,038,000 港元)，並就投資活動支付 2,600,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1,734,000 港元)。

CTTC 於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附註 35 披露。

11. 董事及僱員薪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638	371
執行董事之其他薪酬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7,400	5,601
— 股份付款	30,180	117,336
— 退休福利供款	250	84
	38,468	123,392

已付或應付予十三名董事(二零零七年：二十名)各自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股份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供款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總計 千港元
主席					
蔡原	—	480	343	24	847
執行董事					
董文學	—	405	3,829	—	4,234
王輝	—	1,959	4,341	3	6,303
楊國權	—	1,500	5,387	71	6,958
陳守武	—	1,665	4,006	83	5,754
游憲生	—	1,391	6,415	69	7,875
非執行董事					
胡景邵	—	—	4,144	—	4,144
林明勇	120	—	343	—	463
陳少達	47	—	—	—	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思翰	120	—	343	—	463
吳慈飛	120	—	343	—	463
朱耿南	120	—	343	—	463
林香民	111	—	343	—	454
	638	7,400	30,180	250	38,468

11. 董事及僱員薪酬(續)

二零零七年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股份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供款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總計 千港元
主席					
蔡原	—	480	1,223	24	1,727
執行董事					
董文學	—	2,669	38,709	2	41,380
王輝	—	1,338	9,351	2	10,691
楊國權	—	1,071	19,075	54	20,200
陳守武	—	43	5,212	2	5,257
胡景邵	—	—	38,874	—	38,874
陸健	—	—	—	—	—
游憲生	—	—	—	—	—
非執行董事					
胡景邵	—	—	—	—	—
林明勇	83	—	—	—	83
陳少達	9	—	1,223	—	1,23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思翰	9	—	—	—	9
吳慈飛	9	—	—	—	9
朱耿南	67	—	1,223	—	1,290
黃漢森	80	—	1,223	—	1,303
林明勇	5	—	1,223	—	1,228
李均雄	6	—	—	—	6
陳少達	81	—	—	—	81
鄧天錫	22	—	—	—	22
林香民	—	—	—	—	—
	371	5,601	117,336	84	123,392

兩年均無董事放棄收取任何袍金。

11. 董事及僱員薪酬(續)

最高薪酬個別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個別人士中，四名(二零零七年：五名)為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薪酬乃載於上文之披露。餘下一名個別人士(二零零七年：無)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214	—
股份付款	4,326	—
退休福利供款	3	—
	5,543	—

12. 每股(虧損)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年內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及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時採用之(虧損)盈利	(3,174,608)	212,297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6,026,653	5,386,239

12. 每股(虧損)盈利^(續)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3,174,608)	212,297
減：本年度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溢利	1,880	133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時 採用之(虧損)盈利	(3,176,488)	212,164

所採用之分母與上文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詳載者一致。

於二零零八年，由於行使本公司流通在外購股權會引致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不假設其兌換。

於二零零七年，由於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作用，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0.031港仙(二零零七年：每股0.003港仙)，乃根據期內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溢利1,88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33,000港元)及上文詳述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兩者之分母計算。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礦井結構 千港元	樓宇及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1,097	—	6,650	3,210	—	10,957
匯兌調整	2,425	9,405	2,486	35	262	2,338	16,951
添置	—	16,512	17,627	1,861	7,269	84,474	127,743
收購附屬公司	61,015	239,117	69,627	898	6,598	58,904	436,15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2,735)	—	—	—	—	(2,735)
出售	—	(21,799)	(77)	(843)	(2,382)	—	(25,101)
轉撥	18	58,202	—	—	—	(58,220)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458	299,799	89,663	8,601	14,957	87,496	563,974
匯兌調整	4,154	20,745	6,820	441	1,020	5,757	38,937
添置	—	38,259	11,245	743	1,148	55,080	106,47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712)	(8,918)	(394)	(1,000)	—	(11,024)
出售	(562)	(4,396)	(647)	(455)	(819)	(1,792)	(8,671)
轉撥	—	9,343	23,143	—	845	(33,331)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050	363,038	121,306	8,936	16,151	113,210	689,691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766	—	3,329	2,430	—	6,525
匯兌調整	92	198	140	13	34	—	477
本年度開支	2,207	5,446	3,372	1,169	890	—	13,084
出售時對銷	—	(1,053)	—	(782)	(2,382)	—	(4,21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99	5,357	3,512	3,729	972	—	15,869
匯兌調整	150	673	378	65	128	—	1,394
本年度開支	1,967	13,975	10,545	715	1,976	—	29,17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對銷	—	(385)	(3,813)	(193)	(311)	—	(4,702)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	40,298	213,088	63,871	781	6,554	109,184	433,776
出售時對銷	(203)	(2,243)	(555)	(221)	(1,043)	—	(4,26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511	230,465	73,938	4,876	8,276	109,184	471,250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539	132,573	47,368	4,060	7,875	4,026	218,44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159	294,442	86,151	4,872	13,985	87,496	548,105

本集團之樓宇及礦井結構乃以中期租約在中國持有。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在建工程外均以直線法予以折舊：

礦井結構	6至28年
樓宇及租賃物業裝修	8至40年
廠房及機器	12至14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5至10年
汽車	5至10年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由於金紅石相關產品市價下跌，本公司董事決定暫停金紅石礦場之開發，同時暫停相關採礦設施、選礦廠房及生產廠房之建設。因此，相關選礦廠房及生產廠房約**44,825,000**港元之賬面值已於年內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減值虧損。

鑑於生產成本增加及鋁相關產品之市價下跌，本公司董事決定暫停生產鋁相關產品之發展，以及相關設施、選礦廠房及生產廠房之建設。因此，相關選礦廠房及生產廠房之賬面值約**223,167,000**港元已於年內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減值虧損。

此外，由於銅、鋅及鐵相關產品之市價有所下跌，故本公司董事決定於二零零九年年終之前終止銅礦、鋅礦及鐵礦之營運。因此，有關相關選礦廠房及生產廠房約**165,784,000**港元之減值虧損於年內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以削減相關選礦廠房及生產廠房之賬面值至其估計可收回數額約**6,221,000**港元。

14. 預付租賃款項

香港以外之預付租賃款項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120	6,462
非流動資產	71,951	310,196
	74,071	316,658

預付租賃款項乃以中期租約在中國持有。預付租賃款項於其租賃期攤銷。

位於中國哈爾濱及內蒙古之賬面總值分別為**16,29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1,614,000**港元)及**2,43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281,000**港元)之若干樓宇之房產證及若干租賃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證之申請事宜仍在進行中，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地有關政府機關仍未向本集團發出該等房產證。儘管如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獲得該等樓宇及租賃土地之實益所有權及可獲得房產證及土地使用權證。

年內，由於金紅石相關產品市價下跌，本公司董事決定暫停金紅石礦場之開發，同時暫停相關採礦設施、選礦廠房及生產廠房之建設。因此，相關預付租賃款項賬面值約**12,717,000**港元已於年內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減值虧損。

此外，由於銅、鋅及鐵相關產品之市價有所下跌，故本公司董事決定於二零零九年年終之前終止銅礦、鋅礦及鐵礦之營運。因此，相關預付租賃款項約**184,049,000**港元之減值虧損於年內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以削減相關預付租賃款項之其餘賬面值至其估計可收回數額約**401,000**港元。

鑑於生產成本增加及鋁相關產品之市價下跌，本公司董事決定暫停生產鋁相關產品之發展。因此，相關預付租賃款項賬面值約**75,483,000**港元已於年內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減值虧損。

15. 無形資產

	採礦權 千港元	探礦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694,615	—	1,694,615
匯兌調整	229,632	497	230,129
添置	53	—	53
收購附屬公司	2,935,719	12,505	2,948,22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60,019	13,002	4,873,021
匯兌調整	306,404	1,880	308,284
添置	74	—	74
出售	(30,498)	—	(30,49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35,999	14,882	5,150,881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	—
匯兌調整	3,536	—	3,536
本年度開支	85,237	12,204	97,44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773	12,204	100,977
匯兌調整	1,963	1,837	3,800
本年度開支	126,652	803	127,455
出售時對銷	(15,699)	—	(15,699)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	4,387,568	3	4,387,57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89,257	14,847	4,604,104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6,742	35	546,77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71,246	798	4,772,044

上述探礦權有明確使用年期。該等無形資產乃以直線法於首次許可使用期內攤銷：

探礦權 2年

15. 無形資產 (續)**採礦權**

鑑於年內金紅石相關產品之市價有所下跌，本公司董事決定暫停開發金紅石礦及建設相關採礦設施、選礦廠房及生產廠房。因此，相關採礦權賬面值約**1,926,574,000**港元已於年內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減值虧損。

此外，鑑於年內銅、鋅及鐵相關產品之市價有所下跌，本公司董事決定於二零零九年年底前終止銅礦、鋅礦及鐵礦之業務。因此，相關採礦權賬面值約**364,865,000**港元已於年內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減值虧損。

鑑於年內鉬產品之市價有所下跌，本公司董事認為鉬礦應有所減值。獨立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已根據現金流預測基準進行估值。鉬產品採礦權(「鉬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乃按使用值計算釐定，利用以管理層所批准財務預算為基礎並涵蓋**31**年期間直至礦石儲量耗盡為止之預期現金流量，以及折讓率**20.5%**(二零零七年：**14.5%**)計算。預期現金流量乃假設銷售價於整個預計期間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者相同而予以估計。使用值計算之其他主要假設乃關於現金流入／流出之估計(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而有關估計乃基於單位之過往表現，以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鉬單位之總賬面值高出鉬單位之可收回數額總值。因此，賬面值約**2,096,129,000**港元已於年內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減值虧損。

16. 勘探及評估資產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匯兌調整	684
添置	18,156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收購	17,20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044
匯兌調整	2,447
添置	5,72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213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32,98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984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2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044

年內，本集團已於中國內蒙古及黑龍江省若干地點進行勘探。於評估勘探結果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於該等地點繼續勘探在商業上並非可行，而相關勘探及評估資產已出現減值。因此，相關勘探及評估資產賬面值約32,984,000港元已於年內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減值撥備。

17.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726
出售	(17,72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減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26
出售時對銷	(9,52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00

1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非上市投資成本	39	39
應佔收購後虧損	(39)	(39)
	—	—

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 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 直接持有之權益 比例	主要業務
GCMR Fujian Holdings Limited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1,000 股每股面值 10 美元之股份	50%	投資控股
GCMR Fujian (Hong Kong) Limited	註冊成立	香港	1,000 股每股面值 10 美元之股份	50%	暫無業務

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	33
負債總額	(589)	(147)
負債淨值	(589)	(114)
收入	—	—
本年度虧損	(476)	(39)

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交易性金融資產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72,121	—
交易性金融資產		
非上市認股權證，按公平值	590	—

20. 收購附屬公司按金款

本公司與 Joy Success Limited 及 Master Long Limited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 King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 (「King Gold」) 已發行股本之 80%，總代價為 640,000,000 港元，以 500,000,000 港元現金及由本公司發行新股份支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支付 100,000,000 港元作為收購 King Gold 之按金。詳情請參閱附註 43。

本集團管理層已檢視於結算日之存款可收回金額，並認為並無發現減值虧損。

21. 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零七年之結餘主要為本集團予業務夥伴之貸款及墊款以及僱員之墊款，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及不計息，除金額為 6,774,000 港元之僱員之墊款按年利率 6.58% 計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 48,715,000 港元之減值虧損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其餘墊款已於年內清償。

22.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以下為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及其於年內之變動：

	加速折舊 免稅額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津貼 千港元	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12	—	(678)	—	—	(366)
收購附屬公司	64,902	693,171	(598)	29,282	(18,554)	768,203
計入本年度綜合損益表	(1,081)	(22,779)	(1,030)	(36,400)	(9,785)	(71,075)
出售附屬公司	—	—	—	—	310	310
匯兌差額	2,529	26,610	(60)	(344)	(1,126)	27,60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662	697,002	(2,366)	(7,462)	(29,155)	724,681
(計入)扣自本年度綜合損益表	(58,145)	(642,445)	1,556	1,059	(24,983)	(722,95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566)	—	836	—	—	270
稅率變動應佔金額	(27)	—	57	—	—	30
匯兌差額	3,685	39,177	(83)	(212)	(2,513)	40,05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09	93,734	—	(6,615)	(56,651)	42,077

就呈列資產負債表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已予抵銷。以下為作財務報告用途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	(1,514)
遞延稅項負債	42,077	726,195
	42,077	724,681

22.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所有遞延稅項資產能夠透過收回之前已付稅項及／或未來應課稅收入變現時予以確認。管理層已於各結算日檢討其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管理層就年內可獲以變現或悉數使用遞延稅項資產之應課稅溢利所作之評估，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遞延稅項資產能夠透過未來應課稅收入變現。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約**589,35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故並無就該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12,80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由於未來溢利流之不可預測性，故並無就有關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23. 存貨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1,328	7,451
在產品	72,031	10,221
製成品	125,691	10,763
在途貨品	—	17,788
	209,050	46,223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68,686	304,482
減：貿易應收賬款呆賬撥備	(4,055)	(4,455)
	64,631	300,027
其他應收賬款	49,926	52,237
減：其他貿易應收賬款呆賬撥備	(14,967)	(11,375)
	34,959	40,862
按金及預付款項	27,054	28,53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126,644	369,427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90日之信貸期。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954	169,897
31日至60日	14,893	66,874
61日至90日	26,179	34,692
超過90日	20,605	28,564
	64,631	300,027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利用外方之賒賬計分制度評審有潛力客戶，以釐定客戶之賒賬限額。賒賬額會每年覆核一次。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約68%(二零零七年：99.6%)之尚未到期或未減值貿易應收賬款有最高之賒賬得分。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包括於報告日期已逾期而本集團尚未就減值虧損撥備，總賬面值約20,60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098,000港元)之應收賬款。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賬款之平均賬齡為48日(二零零七年：78日)。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9,685	11
31至90日	9,725	404
超過90日	1,195	683
	20,605	1,098

貿易應收賬款之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4,455	1,350
匯兌調整	192	500
(出售)收購附屬公司	(6,308)	1,218
減值虧損撥回	(225)	—
撇銷為不可收回之款項	(1)	—
於綜合收益表已確認之撥備增加	5,942	1,387
年終結餘	4,055	4,455

其他應收賬款之呆賬撥備變動：

	2008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1,375	—
匯兌調整	925	—
減值虧損撥回	(3,807)	—
於綜合收益表已確認之撥備增加	6,474	11,375
年終結餘	14,967	11,375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續)

本集團之呆賬撥備包括總結餘分別為**4,05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455,000**港元)及**14,96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1,375,000**港元)之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而董事認為該等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極微。

25. 應收(應付)共同控制實體／少數股東款項

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按介乎**0.01%**至**0.72%**現行市場年利率(二零零七年：年利率介乎**0.72%**至**5.90%**)計息。

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如下：

貨幣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港元(「港元」)	579,507	712,136
加拿大元(「加元」)	106,298	—

本集團有約**314,60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16,267,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及結餘，自中國匯出該等資金受中國政府頒佈之匯兌規定所限。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21,491	13,6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	337,404	239,702
	358,895	253,323

附註：該款項包括採礦權應付款項**108,44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4,653,000**港元)。詳情請參閱附註32。

貿易應付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3,823	10,287
91日至180日	952	437
181日至365日	1,145	225
超過一年	5,571	2,672
	21,491	13,621

貿易應付賬款主要包括貿易採購之未償還款項。

28. 遞延收入

於二零零七年，53,814,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無)計入流動負債之遞延收入為提供臍帶血儲存服務之預收費用。有關金額已於剩餘服務期內攤銷。

計入非流動負債之遞延收入指本集團於結算日獲得之政府補貼。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收到若干政府補助。有關政府補助先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並於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內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益。

年內，已收政府補助變動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79,976	—
收購附屬公司	—	77,475
年內收取	3,586	693
年內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42,182)	(1,248)
匯兌調整	5,264	3,05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6,644	79,976

年內，本集團就其於中國哈爾濱之基礎建設及採礦業務收到數項一次性政府補助。金額為42,182,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1,248,000 港元)之政府補助已收取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確認。

29. 其他借貸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顯示為流動負債	(i)	1,137	1,067
顯示為非流動負債	(ii)	4,877	4,576
		6,014	5,643

附註：

- (i) 一項本金為1,137,000 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000,000 元)之貸款由哈爾濱財政局之工業發展基金提供。該項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
- (ii) 一項本金為4,877,000 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290,000 元)之貸款由哈爾濱松江財政局提供。該項貸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2.55%計息，並須於5年後償還。

30. 撥備

根據相關中國適用規則及章程，本集團須就其現有礦場計提土地充填費。土地充填費撥備乃由本公司董事按彼等之最佳估計釐定，而有關費用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產生。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
自綜合損益表扣除 (計入銷售成本)	140,967	—
於年末	140,967	—
顯示為流動負債	20,363	—
顯示為非流動負債	120,604	—
	140,967	—

31. 銀行借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 — 無抵押	79,583	52,800
銀行借貸 — 由第三方提供擔保	90,952	160,000
	170,535	212,800
上述借貸之到期日如下：		
於要求時或一年內	136,428	127,46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34,107	53,333
超過兩年但不多於三年	—	32,000
	170,535	212,800
減：流動負債列示之一年內償還款項	(136,428)	(127,467)
	34,107	85,333

31. 銀行借貸(續)

本集團銀行借貸之實施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實際利率：		
浮動利率借貸	5.31%至7.56%	6.480%至7.227%

32.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包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採礦權應付款項	194,082	181,639
減：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款項(附註27)	(108,440)	(64,653)
	85,642	116,986

根據本集團與中國有關政府機關訂立之採礦權價款繳納協議，山西省代縣金紅石礦及五道嶺鉛礦之採礦權應付款項分別約達76,711,000港元及179,386,000港元。山西省代縣金紅石礦及五道嶺鉛礦採礦權價款須分四期清償，而最後一期款項分別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二日或之前支付。山西省代縣金紅石礦及五道嶺礦之採礦權適用之實際利率分別為5.73%及6.80%。

33.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七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6,026,653	4,720,781	602,665	472,078
根據股份配售發行之股份	—	1,305,872	—	130,587
於年末	6,026,653	6,026,653	602,665	602,665

34. 收購附屬公司

(a) 收購附屬公司

(i) 收購哈爾濱松江銅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本集團以1,854,636,000港元之代價收購哈爾濱松江銅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75.08%之已發行股本。收購採用收購法列賬。自收購所產生之收購折讓為281,622,000港元。

哈爾濱松江銅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至結算日期間為本集團之溢利帶來97,834,000港元之貢獻。

倘收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總收益應為990,316,000港元，而期間溢利則應為241,640,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作說明之用，未必能夠真實反映倘收購事項確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以致本集團實際可達致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對未來業績之預測。

收購所得之資產淨值及所產生之收購折讓如下：

	合併前被收購方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已收購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	410,952	262,311	673,263
在建工程	58,904	—	58,904
無形資產	192,857	2,772,571	2,965,428
遞延稅項資產	68,272	—	68,272
存貨	105,136	217,013	322,14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311,627	—	311,6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4,983	—	134,98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40,137)	(24,813)	(264,950)
銀行貸款	(276,480)	—	(276,480)
其他貸款	(1,026)	—	(1,026)
遞延收入	(77,475)	—	(77,475)
應付稅項	(133,903)	—	(133,903)
遞延稅項負債	(5,458)	(831,017)	(836,475)
	548,252	2,396,065	2,944,317
少數股東權益			(750,373)
收購折讓			(281,622)
以下列方式支付總代價：			
現金			1,912,322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1,912,322)
已付現金代價所需銀行結餘及現金			134,983
			(1,777,339)

34. 收購附屬公司 (續)

(a) 收購附屬公司 (續)

(ii) 收購烏海市德潤鐵合金有限責任公司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烏海市德潤鐵合金有限責任公司(「烏海市德潤」)之全部股權，代價為11,520,000港元。收購採用收購法列賬。

於收購日期，烏海市德潤並無任何業務，而所收購之相關資產並無綜合為業務以產生收益。所收購公司自收購以來並無任何收益及開支。

董事認為已付總收購代價乃所收購淨資產之公平淨值。

收購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影響如下：

	合併前被收購方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已收購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904	(2,074)	10,830
存貨	115	—	11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291	—	1,2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1	—	13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847)	—	(847)
	<u>13,594</u>	<u>(2,074)</u>	<u>11,520</u>

以下列方式支付總代價：

現金	<u><u>11,520</u></u>
----	----------------------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1,520)
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u>131</u>
	<u><u>(11,389)</u></u>

35. 出售附屬公司

(i) 出售CTTC

誠如附註10所載，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集團於出售其附屬公司CTTC時終止其處理及儲存臍帶血業務。CTTC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千港元
已出售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22
遞延稅項資產	270
存貨	1,10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2,425
應收關連方款項	17,4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90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698)
遞延收入	(62,864)
	<hr/> 5,887
應佔商譽	8,200
	<hr/> 14,087
出售之收益	898
	<hr/> 14,985
代價總額	<hr/> <hr/> 14,985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14,985
	<hr/> <hr/> 14,985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14,985
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33,904)
	<hr/> <hr/> <hr/> (18,919)

CTTC對本集團本期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於附註10中披露。

35. 出售附屬公司(續)**(ii) 出售阿魯科爾沁瑪尼吐銀錫礦有限責任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赤峰金劍銅業有限責任公司(「赤峰金劍」)出售於阿魯科爾沁瑪尼吐銀錫礦有限責任公司之60%股本權益。阿魯科爾沁瑪尼吐銀錫礦有限責任公司於出售日期之淨資產如下：

千港元

已出售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35
遞延稅項資產	3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73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248)

代價總額	534
------	-----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534
出售之現金流入淨額	534

阿魯科爾沁瑪尼吐銀錫礦有限責任公司之財務影響對本集團二零零七年之業績及現金流量而言並不重大。

36. 訴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之公佈所述，本公司得悉本公司附屬公司高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高標公司」)兩名前股東於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深圳市法院」)之訴訟(「無關訴訟」)。就本公司得悉及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無關訴訟涉及兩名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個別人士之間就轉讓高標公司20%已發行股本之糾紛；本公司、高標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及／或僱員概非無關訴訟之一方；而無關訴訟亦非涉及對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董事及／或僱員之任何其他指稱。

據本公司知悉，無關訴訟涉及有關高標公司前股東之間轉讓該公司已發行股本20%(「股份轉讓」)之糾紛，而原告人已有關股份轉讓程序之真實性及合法性提出指控。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就高標公司而言，深圳市法院已向高標公司前經辦代理人發出法令(「法令」)，以(i)保留有關註冊、年檢及股份轉讓資料之記錄；並(ii)禁制安排或協助轉讓高標公司股份。據本公司向其中國法律顧問所獲取之法律意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資產或股份並無根據任何法庭法令遭受查封或凍結。

36. 訴訟(續)

根據本公司向其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獲取之法律意見並按照高標公司之法定記錄，本公司附屬公司Lead Sun Investments Limited(「Lead Sun」)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以來一直為高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法定擁有人。因此，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由於Lead Sun於發出法令前已為高標公司之擁有人，故此法令對Lead Sun擁有高標公司之權利概不構成任何影響。基於上述原因並根據本公司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及中國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高標公司之正式有效所有權，而高標公司擁有山西神利航天鈦業有限公司(「山西神利」)90%股本權益，山西神利為擁有礦場之本公司附屬公司。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根據深圳市法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作出之民事判決書(2007)深中法民四初字第20號，原告人就無關訴訟作出之所有請求均遭駁回。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收取深圳市法院一項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之民事起訴狀連同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之一份申索陳述書，據此，鄧昕先生為原告人(「原告人」)，而謝南洋先生(「謝先生」)及黃士林先生(「黃先生」)，即高標公司之兩名前股東(過往分別持有已發行股本80%及20%)連同Lead Sun、山西神利以及本公司，就高標公司之前股東於高標公司一項有關股份轉讓之訴訟(「訴訟」)中作為被告人。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之民事起訴狀，原告人之請求包括以下各項：(i)廢除前股東向Lead Sun轉讓高標公司股份所達成之協議；(ii)謝先生以1美元轉讓高標公司之股份以歸還予原告人；(iii)被告人向原告人作出道歉；及(iv)被告人共同承擔訴訟之法律成本。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對本公司之直接請求僅包括上文(iii)及(iv)，即向原告人作出道歉並承擔訴訟之法律成本。

深圳市法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作出判決書(「判決書」)，據此：(1)原告人之所有請求均遭駁回；(2)Lead Sun及山西神利各自之反訴遭駁回；(3)由於本公司對涉及股份轉讓之糾紛並無直接關係，原告人加入本公司為共同被告人並不恰當，故原告人被頒令承擔本公司因訴訟而招致之必要公證及翻譯費用；及(4)本公司之其他反訴遭駁回。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本公司已接獲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由原告人作出並已提交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之民事上訴狀(「上訴狀」)副本，據此原告人已向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申請上訴推翻上述針對原告人之(2)及(3)項判令及支持原告人之所有請求。法院聆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舉行，而於當日，本公司並未收到任何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就申請作出之任判決。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中國法院不大可能會支持原告人向本公司及其有關附屬公司提出之上訴請求。本公司董事並不預期截至本報告日期，上訴狀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對申索具有合理及有效之抗辯，故並無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37.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期內根據經營租賃已付之最低應付租賃款項：		
房地產	1,843	1,421

於結算日，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於下列到期日繳付之日後最低租賃承擔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25	3,85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4,873
	725	8,724

經營租賃款項即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支付之租金。租賃經磋商後平均為兩年而租金按平均兩年租賃期訂定。

38. 資本承擔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15,301	32,813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法定但未訂約資本開支	132	1,206,899

3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中國僱員為地方政府推行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本集團須向退休福利計劃繳納佔其薪酬成本指定百分比之款項，為有關福利集資。關於該福利計劃，本集團之責任僅為作出指定供款。

本集團按計劃之特定比率已付／應付予僱員及董事之計劃供款(包括員工成本)分別載於附錄9及11。

40. 購股權計劃

(a)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酌情向本集團作出貢獻、服務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行政人員及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惟須受有關條款及條件規限。授出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且可於三年期內行使。每項購股權授予股東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之權利。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條款及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到期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附註2)	
董事	06.07.2007	1.82港元	05.07.2010	173,000,000	—	—	(173,000,000)	—
	25.09.2007	1.30港元	24.09.2010	12,000,000	—	—	(12,000,000)	—
	31.01.2008	0.60港元	30.01.2011	—	10,000,000	—	(10,000,000)	—
	14.10.2008	0.275港元	13.10.2013	—	163,000,000	—	—	163,000,000
僱員	06.07.2007	1.82港元	05.07.2010	40,000,000	—	—	(40,000,000)	—
	11.07.2007	1.82港元	10.07.2010	1,000,000	—	—	(1,000,000)	—
	14.10.2008	0.275港元	13.10.2013	—	91,600,000	—	—	91,600,000
其他(附註1)	06.07.2007	1.82港元	05.07.2010	2,000,000	—	—	(2,000,000)	—
	14.10.2008	0.275港元	13.10.2013	—	50,000,000	—	—	50,000,000
				228,000,000	314,600,000	—	(238,000,000)	304,600,000
可於年末行使								304,6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1.79	0.29	—	(1.74)	0.275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到期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董事	06.07.2007	1.82港元	05.07.2010	—	173,000,000	—	—	173,000,000
	25.09.2007	1.30港元	24.09.2010	—	12,000,000	—	—	12,000,000
僱員	06.07.2007	1.82港元	05.07.2010	—	40,000,000	—	—	40,000,000
	11.07.2007	1.82港元	10.07.2010	—	1,000,000	—	—	1,000,000
其他(附註1)	06.07.2007	1.82港元	05.07.2010	—	2,000,000	—	—	2,000,000
				—	228,000,000	—	—	228,000,000
可於年末行使								228,0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	1.79	—	—	1.79

附註：

1. 其他即本集團之前董事或僱員。
2.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註銷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由於行使價界乎0.6港元至1.82港元不等，顯著高於股份近期之市價而未獲行使，而購股權持有人無意行使該等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40. 購股權計劃(續)

(a)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續)

於購股權獲行使後，所產生已發行股份由本公司按股份面值記錄為額外股本，而行使價高出股份面值之差額及相關股本儲備由本公司記入股份溢價賬。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為0.275港元，加權平均尚餘合約年期為4.79年。

(i) 購股權之公平值及假設

就授出購股權所收取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估算按柏力克 - 舒爾斯模式計量。購股權之合約年期乃計入此模式。提早行使之預期綜合計入柏力克 - 舒爾斯模式。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即時歸屬。

該等公平值乃參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各批次各自之歸屬期，以柏力克 - 舒爾斯模式計量。計入模式且發行日期各異之輸入項目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十月十四日
評估日期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十月十四日
股價	0.60 港元	0.275 港元
行使價	0.60 港元	0.275 港元
預期波幅	62.55%	67.21%
無風險利率	1.50%	1.54%
預計股息	—	—
行使期	3 年	5 年
每份購股權之公平值	0.1837 港元	0.1144 港元

預期波幅乃以類似公司於計算日期所公開之平均股價回報持續複合利率之年度標準偏差為基準。預期股息乃以歷史股息為基準。主觀假設數據之變動可能對公平值估算構成重大影響。

購股權乃根據服務條件授出。於計算所收取服務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時並無計算此條件在內。授出購股權並無附帶市場條件。

40. 購股權計劃(續)

(b) 折讓股份認購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與本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認購方已同意於該協議完成日期(認購協議之首個週年日或倘該日非為營業日，則緊隨之營業日日期)前以現金按每股認購股份 1.10 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合共 157,070,000 股股份(「折讓股份認購」)。認購價較聯交所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認購協議日期前於股票市場進行買賣之最後日期)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1.67 港元折讓約 34.13%，禁售期介乎一至三年。倘任何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未能於完成日期前達成，協議應告終止。倘認購方於禁售期內因任何原因而終止為本集團之僱員，則本公司有權按每股認購股份 1.10 港元之股份購回價格購回相關認購股份部份。

折讓股份認購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

根據折讓股份認購發行之股份要約歸屬期如下：

於授出日期之首週年	歸屬 33 $\frac{1}{3}$ %
於授出日期之第二週年	進一步歸屬 33 $\frac{1}{3}$ %
於授出日期之第三週年	歸屬餘下 33 $\frac{1}{3}$ %

年內概無認購方認購折讓股份。

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之認購協議終止契約，據此，認購協議即時終止。

40. 購股權計劃(續)

(b) 折讓股份認購(續)

就授出折讓股份所收取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折讓股份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估算按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計量。折讓股份之三年禁售期乃作為此模式之輸入項目。

該等公平值乃參考折讓股份認購各批次各自之歸屬期，以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計量。計入模式且發行日期各異之輸入項目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評估日期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股價	
行使價	1.10 港元
預期波幅	47.27% 至 52.64%
無風險利率	3.84% 至 3.95%
預計股息	—
行使期	3 年
歸屬期	1 至 3 年
每份購股權之公平值	0.1471 港元至 0.2406 港元

預期波幅乃以按本公司股價於前十年之歷史波幅為基準。

本集團就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折讓股份認購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確認開支分別為 36,697,000 港元及 10,848,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137,291,000 港元及 5,685,000 港元)。

預期波幅乃以類似公司於算日期所公開之平均股價回報持續複合利率之年度標準偏差為基準。預期股息乃以歷史股息為基準。主觀假設數據之變動可能對公平值估算構成重大影響。

折讓股份認購乃根據服務條件授出。於計算所收取服務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時並無計算此條件在內。授出折讓股份認購並無附帶市場條件。

41.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交易性金融資產	59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2,121	—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0,966	1,682,01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負債	702,858	652,958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他應收賬款、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交易性金融資產、應收共同制實體及少數股東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其他借貸、銀行借貸及其他應付長期款項。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有關附註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低相關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有以外幣計值之銷售，令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約40%之銷售乃以非本集團功能貨幣之貨幣進行銷售，然而，約90%之成本乃以本集團實體之貨幣列值。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以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列值之外幣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美元(「美元」)	—	—	2,754	2,160
港元	150,782	—	579,507	712,136
加元	—	—	106,298	—

41.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受美元、港元及加元之風險。

下表載列本集團對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及跌5%之敏感度詳情。5%(二零零七年：5%)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外幣風險之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折算之尚未支付貨幣項目，並以外幣匯率變動5%(二零零七年：5%)作匯兌調整。敏感度分析包括外部貸款及集團內外國業務貸款(貸款以貸方或借方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之貸款)。下列之負數數字反映人民幣兌有關外幣升值5%(二零零七年：5%)時，二零零八年之除稅後虧損(二零零七年：除稅後溢利減少)及其他股本之增加。人民幣兌有關外幣貶值5%(二零零七年：5%)時，對本集團業績將構成等值之相反影響，而以下載列之結餘將為正數。

	美元之影響		港元之影響		加元之影響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綜合損益表	(138)	(108)	(21,436)	(35,607)	(8,950)	—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貸(見附註31)。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貸及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貸分別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之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利率風險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現行借貸利率之波動，利率乃由中國所報，自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之銀行借貸所產生。

41.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衍生及非衍生工具之利率風險釐定。分析乃假設結算日之未償還財務工具整年為未償還而編制。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申報利率風險時採用之150個基點(二零零七年：150個基點)增減反映管理層對利率之合理潛在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增加／減少150個基點(二零零七年：150個基點)而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12,37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除稅後溢利減少／增加15,453,000港元)，主要源自本集團就浮息銀行借貸面對之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訂約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而產生財務虧損之最高信貸風險，風險乃產生自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之相關已確認金額之賬面值。就採礦業務及處理及儲存臍帶血兩者而言，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於各結算日檢討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

就採礦業務而言，本集團向所有要求超過一定金額之信貸之客戶進行信貸評級。該等應收款項自發單日期起計90日內到期。一般緊隨送貨日期向客戶發單，惟銅及鋅客戶之發單日期則為送貨日期後一至兩個月，屆時客戶已檢驗及確認金屬內容。海外客戶須於送貨時以現金清償。一般而言，本集團並不自客戶收取抵押品。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41.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除存放於若干高信貸評級銀行之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集中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風險集中。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大量客戶，分散於各行業及地區。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控及維持充裕之現金水平及現金等價物，以應付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管理層監管銀行借貸，確保符合貸款協議。

下表載列本集團財務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就非衍生財務負債而言，圖表已根據財務資產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繪制，財務負債乃根據本集團須予償還之最早日期釐定。圖表包括利率及本金流量。

就按淨值基準清償之財務工具而言，未貼現現金(流入)/流出淨額已呈列。當該等款項須悉數償還，衍生工具之未貼現總(流入)及流出載於下表。

流動資金圖表

	加權平均利率	一年內	一至兩年	二至五年	超過五年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289,273	—	—	—	289,273	289,273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6.8	—	46,842	46,842	—	93,684	85,642
銀行借貸	5.31	145,565	35,949	—	—	181,514	170,535
其他借貸	2.55	1,448	124	1,431	4,133	7,136	6,014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758	—	—	—	758	758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	150,636	—	—	—	150,636	150,636
		587,680	82,915	48,273	4,133	723,001	702,858

41.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圖表(續)

	加權平均利率 百分比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164,222	—	—	—	164,222	164,222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6.8	5,474	44,328	88,657	—	138,459	116,986
銀行借貸	5.31	139,414	58,575	33,901	—	231,890	212,800
其他借貸	2.55	1,184	117	766	4,743	6,810	5,643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	153,307	—	—	—	153,307	153,307
		463,601	103,020	123,324	4,743	694,688	652,958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按以下各項釐定：

- 備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且活躍於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買入報價釐定。
- 按照公認定價模式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並採用來自可觀察現時市場交易之價格作為進項而釐定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42. 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哈爾濱松江銅業(集團)有限公司向該公司之少數股東收購本公司另一間附屬公司興安盟松江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之額外權益。收購代價1,132,000港元(人民幣1,000,000元)已對銷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43. 結算日後事項

- (a) 本公司與 Joy Success Limited 及 Master Long Limited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 King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 (「King Gold」) 已發行股本之 80%，總代價為 640,000,000 港元(「King Gold 收購事項」)。King Gold 收購事項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方可進行，於該等財務報表取得發行批准之日期仍未完成。

King Gold 之唯一資產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星願(中國)茶業有限公司(「星願」)之 100% 權益。星願主要於中國從事烏龍茶、綠茶、茉莉花茶、黑茶及特別是武夷岩茶之栽培、生產、銷售及研究。King Gold 收購事項之詳情分別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之本公司公告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之本公司通函。

43. 結算日後事項(續)

- (b)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公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Best Tone Holdings Limited (「Best Tone」) (其擁有 Quadra Mining Limited (「Quadra」) 之 2,650,900 股股份，佔 Quadra 已發行股本之 4.02%) 擬進一步收購 Quadra 之股份，惟須受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所載之若干條件所限 (「Quadra 收購事項」)。此外，倘 Quadra 收購事項完成，為加強作出投資決定之靈活性，本公司尋求股東批准在符合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所載之若干條件之情況下出售所有或任何 Quadra 不時之股份 (Quadra 出售事項)。Quadra 收購事項及 Quadra 出售事項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Quadra 收購事項於該等財務報表取得發行批准之日期仍未完成。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期間，Best Tone 已於市場上出售 2,650,900 股 Quadra 股份，總代價 101,841,245 港元 (相等於約 15,991,402 加拿大元)，出售收益約為 66,000,000 港元。

Quadra 於英屬哥倫比亞註冊成立，其股份於多倫多交易所上市。Quadra 主要於美利堅合眾國從事開發及經營礦場業務。Quadra 收購事項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之若干公告及通函，而 Quadra 出售事項及 Quadra 出售事項之詳情乃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之公告。

- (c)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哈爾濱松江銅業(集團)有限公司(「哈爾濱松江」)與哈爾濱市阿城區人民政府訂立協議，據此，哈爾濱松江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資產(包括哈爾濱松江之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總代價為人民幣 30,000,000 元(相等於約 34,107,000 港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於該等財務報表取得發行批准之日期仍未完成。

44.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a) 經常性交易

	貨品銷售		少數股東貸款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少數股東(赤峰金劍)	40,730	94,467	(150,636)	(153,307)

(b) 非經常性交易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向赤峰金劍出售附屬公司	—	534

(c) 擔保

誠如附註 31 所披露者，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赤峰金劍向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授出 128,000,000 港元(相當於人民幣 120,000,000 元)之擔保，以擔保合共為 128,000,000 港元(相當於人民幣 120,000,000 元)之若干銀行貸款。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關連人士授出擔保。

44.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d) 勘探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在內蒙古若干地點進行了勘探。勘探權乃由赤峰金劍免費提供予本集團。於該等地點進行勘探產生開支 7,318,000 港元(相等於人民幣 6,861,000 元)，並資本化為勘探及評估資產及計入無形資產(見附註 15)。於二零零八年，關連人士概無提供勘探權。

(e)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年內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2,171	11,010
僱員離職後福利	261	118
股份支付款項	38,779	145,250
	51,211	156,37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按照個人表現及市場動向釐定。

45. 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

本集團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之詳情	擁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所持	一家附屬 公司所持	
Biogrowth Asse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100%	—	投資控股
細胞治療技術中心 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20,000,000股 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股份	100%	—	100%	提供臍帶血儲存庫 及有關實驗室 服務
華毅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及1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	—	100%	向集團公司提供 行政支援
創富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100%	100%	—	投資控股
Lead Su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股每股面值1美 元之股份	57%	57%	—	投資控股

45. 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之詳情	擁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所持	一家附屬 公司所持	
Longshi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大利國際投資有限 公司*	香港/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100%	—	100%	持有證券投資及 買賣證券投資
創源國際貿易有限 公司*	香港/香港	1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100%	—	100%	藥物及化學原料 買賣
新里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100%	100%	—	向集團公司提供行 政支援
Offspring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100%	—	暫無業務
山西神利航天鈦業 有限公司*(「山西 神利」)	中國/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84,800,000元	51.3%	—	90%	金紅石開採
中富科技發展有限 公司*	香港/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100%	—	100%	暫無業務
宏速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100%	—	暫無業務
高標國際集團有限 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50,000股每股 面值1美元之股份	57%	—	100%	投資控股
United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100%	—	投資控股
守達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之 股份	100%	100%	—	暫無業務
Best Tone Holdings Limited	香港/香港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100%	—	投資控股
碩田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100%	100%	—	投資控股
哈爾濱松江銅業(集團)有限 公司#	中國/中國	人民幣 240,788,100元	75.08%	75.08%	—	銷售銅、鋅、鋁及 其他非鐵金屬
阿城市小嶺鐵鋅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	人民幣 3,866,000元	75.08%	—	100%	加工鋁及鐵
哈爾濱松江銅業實業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	人民幣 50,962,500元	75.08%	—	100%	開採、加工及銷售 銅及鋅

45. 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之詳情	擁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所持	一家附屬 公司所持	
哈爾濱松江鋁業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	人民幣 128,782,900元	75.08%	—	100%	開採、加工及 銷售鋁
興安盟松江礦業有限 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75.08%	—	100%	正在興建冶煉及採 礦廠
尚志珠河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75.08%	—	100%	加工鋁
額濟納旗喬倫恩格茨石英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元	75.08%	—	100%	尚未開業
內蒙古中潤鎂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75.08%	—	100%	正在興建冶煉廠
烏海市德潤鐵合金有限 責任公司#	中國/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75.08%	—	100%	暫無業務
赤峰松江金劍礦業有限 責任公司***	中國/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45.05%	—	60%	投資控股
巴林右旗諾爾蓋銅礦有限 責任公司***	中國/中國	人民幣 500,000元	45.05%	—	100%	開採、加工及 銷售銅
阿魯科爾沁旗瑪尼 吐銀錫礦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元	45.05%	—	100%	尚未開業

上表載列董事會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及負債之本集團附屬公司。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內及年終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於二零零七年出售/取消註冊。

** 於二零零八年出售/取消註冊。

五年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11,724	15,634	17,366	674,955	493,767
已終止業務	230,735	175,204	138,207	21,461	25,037
	242,459	190,838	155,573	696,416	518,804
除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86,385)	(25,134)	(20,558)	251,647	(5,376,638)
已終止業務	345	(30,725)	12,267	53	2,056
	(86,040)	(55,859)	(8,291)	251,700	(5,374,582)
稅項撥回／(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	—	(75)	366	(27,388)	628,661
已終止業務	(175)	734	(1,317)	80	(176)
	(175)	659	(951)	(27,308)	628,485
本年度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86,385)	(25,209)	(20,192)	224,259	(4,747,977)
已終止業務	170	(29,991)	10,950	133	1,880
	(86,215)	(55,200)	(9,242)	224,392	(4,746,097)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86,215)	(55,200)	(8,244)	212,297	(3,174,608)
少數股東權益	—	—	(998)	12,095	(1,571,489)
	(86,215)	(55,200)	(9,242)	224,392	(4,746,097)

五年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總資產	484,225	297,041	2,172,179	7,439,339	2,360,299
總負債	(203,971)	(69,614)	(239,759)	(1,786,305)	(1,102,704)
資產淨值	280,254	227,427	1,932,420	5,653,034	1,257,595
代表：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80,254	227,427	1,121,572	3,992,892	1,132,280
少數股東權益	—	—	810,848	1,660,142	125,315
總權益	280,254	227,427	1,932,420	5,653,034	1,257,595